

110年10月17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  
民間團體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意見彙整表

目錄

肆、人權議題：二、人權教育 .....	2
肆、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	32
肆、人權議題：五、居住正義 .....	66
肆、人權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	98

說明：

1.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及「團體名稱/意見」欄位之頁次係指110年10月3日及17日分項議題說明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版本之頁次。
2.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欄位之頁次係指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附件2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版本之頁次。

## 肆、人權議題：二、人權教育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
1.	整體建議（第 32 頁至第 34 頁）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p> <p>目前人權教育的整塊從文字到相關的行動權責單位，還有績效指標，似乎缺漏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這個部分希望是可以納進來，因為這個是我們在聯合國就已經批准公約，而且現在行政院也已經組成了一個 ICERD 的委員會，我想相關的人權教育的推動應該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希望可以納進來。</p>	內政部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已於本行動計畫「行動 11」訂有完成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辦理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宣導等關鍵績效指標；另於「行動 24」及「行動 25」亦訂有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及其指標培訓計畫等行動。為避免重複，爰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2.	行動 35（第 32 頁）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針對強化生命權這個部分提出一些建議，我們這邊討論的大部分都是屬於比較後端的問題，但是我們在前端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教育部納入，我覺得其實從小我們就應該要教導我們的兒少、教導我們小孩對生命權的看重、尊重生命或生命教育，我不曉得在這個地</p>	教育部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訂有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實施策略，引領學生對生命意義進行探索及思辨，並結合情感教育、服務學習及體適能活動等，達成自我察覺、尊重他人、豐富生命生命教育目標。</li> <li>2.另生命教育已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重要</li> </ol>

		方納入教育部，或是說在我們的人權教育的部分是不是要把生命權的這個部分納入會比較合適，以上建議。		議題推動。同時也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3.	行動 35 (第 32 頁)	<b>台灣人權促進會：</b> 回應教育部同意把生命權的教育納入人權教育，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可是也要提醒，就是不能讓這個生命權的教育進入校園它成為就是被特定的宗教團體所帶入的，因為之前像彩虹媽媽就是用打著性平教育後續推動這個宗教的一些議題，這是一個曾發生的事情，而且教育部後來也做了一些處理，所以在把生命教育納入校園教育這個要很小心。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已明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規範，並已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4.	行動 35 (第 32 頁)	<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b> 關於生命權的教育納入學校裡面也非常的肯定，但是也的確要再次提醒，就是在國際上面關於墮胎的合法化這件事情，其實也是攸關婦女生命、身體的自主權，以及她們健康權的一部分，其實是只有非常少數的天主教的國家才會禁止女性絕對不可以合法的墮胎，所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教育部訂有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實施策略，進行人生目的與意義的探尋、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及自我的認識與提升，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

		以這個部分也要稍微提醒一下，未來在真的 有要納入相關的，不管是教育推廣，或者是這 個制度方面的改變的時候，可能不要走倒退 的國際相關的這樣的一個趨勢。		
5.	整 體 建 議 ( 第 32 頁 至 第 34 頁 )	<b>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b> 剛剛台權會提到一個問題，在第32頁跟第34 頁指標性人權教育議題跟規劃與執行人權教 育，目前是列舉五大核心公約，因為我們臺灣 是這五大核心最近陸續國內法化，可是他有 提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我認為還 是應該明文列舉在這裡面，因為聯合國是有 九大的核心公約，到這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 歧視公約在臺灣的話，直接牽涉到原住民跟 移工，那這裡面，我覺得說很值得把它明文列 舉。	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有關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 約」，已於本行動計「行動 11」定有完成國 家報告及國際審查、辦理法規檢視、種子人 員培訓、宣導等關鍵績效指標；另於「行動 24」及「行動 25」亦定有研擬推動發展人 權指標及其指標培訓計畫等行動。為避免 重複，爰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中。
6.	行動 35、 52、53 ( 第 32 頁 至 第 40 頁 )	<b>臺灣大學國發所助理教授吳秀玲：</b> 基於長期從事中等學校公民科師資培育以及 在大學開授人權教育課程的教師，我想對39 頁行動52及53提出一些我自己粗淺的看法， 首先我是肯定行動35加入生命權，但是我們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1.教育部訂有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另於十二 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則透過五大學習主 題，引領學生自我認識並在生命實踐上知 行合一。其中「生命教育」於普通型高中

從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高中議題融入的說明當中，可以知道人權教育議題，他的學習主題跟實質內容好像也沒有特別針對生命權這一部分，我們在推，那可能就是要在幼兒園教育的時候就要實施，當然這些實質的議題，包含了人權的基本概念、責任、民主法治、生活實踐還有違反人權違反的救濟等等，還有一些重要主題，其中過去把大家爭執了很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跟108年課程綱要，事實上它都把人權的議題，它是採融入式的，過去九年一貫它是有獨立的議題的課程綱要，但是現行的108課綱則是將議題適切地融入各科課程，所以我們看現行現在4家的教科書，大概平均每冊都有60多個小的議題在探討，我們從第34頁到35頁，非常肯定法務部和教育部相關單位和人員對於人權教育的推廣的努力，但我們從39頁和這個行動53的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當中，有關於擬定就是人權教材的編輯準則，我是建議或許未來如果可以的話，在學校的人權教育當中，特別

為必修1學分，而國中小以下則透過議題融入課程方式辦理。

- 2.有關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係依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執行課程教學融入、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工作，輔以透過各項會議及活動強化普及宣導；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於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大會追蹤管考。適逢計畫屆期，刻正研訂「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延續原中程計畫架構，深化各項工作，讓所有學科領域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均能內化人權的價值提升教育品質。
- 3.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女中設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相關經費協助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培力課程，彙整相關教案、教材示例供教師們參考使用。
- 4.教育部於學生事務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人權教育專門經費，用於活動辦理及維運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等，至上開有關教師增能等相關事項，亦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動。

是有關教材，或者是實質內涵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更明確加入這些所謂的生命權以及相關的這些議題。第二個，就是有關設計人權教育訓練這一部分，那也就是關鍵績效指標，它提到了，我們反過頭來，所謂的關鍵績效指標，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更明確一點點，也就是在行動52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請教育部編列經費，當然他原先就有，可是我是希望特別凸顯這一點，針對國高中小學的教師特別是公民與社會科教師進行人權教育的專業培訓，因為要如何融入各科課程，以前九年一貫課綱有22項的學習主題，但是到現在只有6項，況且那6項必須要跟其他的學科協同教學和配合，所以如何地融入各個科課程落實深化校園人權的保障，我覺得這是一個還蠻重要的，因為你未來的不管是一些公務人員，或者是特定專業人員的訓練，或者是對於一般的公眾、民眾，其實它的整個的養成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或者是說十二年國教課程，事實上人權教育它的教材，或者是說關鍵性的指標，

		<p>如何達成事實上也攸關著我們整體人權教育的一個發展是不是能夠真正落實，因為畢竟在我們大學裡頭也沒有特別的哪一個專業的科系是人權教育，當然師大他們是作為公領系（公民教育與活動輔導學系）等等，也是培育了許多優秀的這些國高中教師，但是我還是希望說教育部是不是能夠編列專門的經費，然後加強這些公民與社會科或相關領域教師的培訓，甚至鼓勵大專院校通識教育課程的授課教師進行參與，我想要回歸到最根本的人權教育的部分，當然公務人員這一部分，我想這政府應該是花了很大的心思和努力，大家也做的成效應該也都有一些這些成果的呈現，但是我想更落實到基層教育方面提出淺見供大家作為參考。</p>		
7.	<p>行動 35 （第 32 頁）</p>	<p><b>全人法學中心：</b> 針對今天下午有提到，關於把生命權納入教育的部分，剛剛也聽到有幾位就是對於宗教介入校園的擔憂，我可以理解，但是我還是要在這邊強調一下，當我們談到宗教跟生命權</p>	<p>教育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教育部訂有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實施策略，進行人生目的與意義的探尋、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及自我的認識與提升，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另各校進行生</p>

		<p>的關係，我覺得談宗教是狹隘的，但是我們談信仰是比較廣泛的，因為人都有信仰，信仰不一定跟宗教有關，但是生命權存在的本質不在於活著，不在於只是存在而已，它必須有一個是有價值的存在是有價值的存在，所以必然一個信仰跟生命權的連結是很直接的並不是脫離的。第二個部分我想要回應的是，我們不應該簡化認為宗教團體必然沒有辦法教導生命議題，不是說宗教團體就應該教導生命議題，不是這個意思，我們不應該簡化，我們應該要重新衡量一下，而是直觀的判斷，到底我們教育內容本身是不是符合我們對生命權的價值，我們直觀地看教育的標的，然後我覺得今天有一些比較對立的談話，所以我比較建議說未來也不希望有這種貼標籤的現象，希望能夠避免社會對立，而且能夠有更有助於不同價值的立場的對話。</p>		<p>命教育教學生時，仍係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進行辦理。</p>
8.	<p>行動 35 (第 32 頁)</p>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 針對由宗教團體來進行學校裡面的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會遭遇到的一些問題，這還是會</p>	<p>教育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教育部訂有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實施策略，</p>



		<p>影響到兒童在成長之後選擇自己的宗教信仰這樣子的一個自由，因為兒童其實應該儘可能 immerse 在各式各樣的教育裡面，然後我還是要提醒臺灣是一個政教分離的國家，所以其實本來宗教就不應該進入校園，特別是在進入公立學校的校園去做某一種特定宗教的這樣子的一種宣講。</p>		<p>進行人生目的與意義的探尋、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及自我的認識與提升，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另各校進行生命教育教學生時，仍係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進行辦理。</p>
9.	<p>整 體 建 議</p>	<p><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b> 我們非常肯認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有提到，把強化生命權的部分納入保障。另外有提到，要更加地去強化落實公政公約關於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保障，我們期待除了檢察官的求刑之外，其實相關的包括檢察官、法官或者是律師，甚至是一般民眾怎麼樣再去理解公約裡面對於生命權保障真實的意義可以有更多相關的培訓，或是一些人權教育，我們認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也很值得國家有預算來去做這樣的事情。</p>	<p>法務部 司法院 教育部 文化部 內政部</p>	<p><b>法務部：</b>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有關公政公約關於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已於人權行動計「行動 108」關鍵績效指標，在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等課程內容，俾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p> <p><b>司法院：</b> 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b>教育部：</b>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教育部訂有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透過政府</p>

機關、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等方面推動生命教育，除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外，亦開設成人教育階段生命教育課程，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文化部：**

人權教育已納入本部例行業務持續辦理，包含教育推廣活動、教師培訓等，同時也補助辦理人權相關推廣活動，藉由補助案於全臺各地推動人權教育。其中，辦理多元博物館講堂、臺灣國際人權影展，係針對各類人權議題進行討論，以更親民方式推廣人權。

**內政部：**

- 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 2.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1) 本議題已於本行動計畫「行動 50」訂有人權教育相關行動及指標，內政部(警政署)已將人權課程列為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必訓課程項目之一，並編

				<p>訂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使用，期使員警於執法過程中落實人權保障。</p> <p>(2) 另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積極推廣教育訓練教材，並運用人權大步走等相關網站宣導專區資訊，定期推廣各警察機關多元的人權相關資訊、宣導素材、易讀出版品及消除大眾媒體使用歧視性用語，期能強化員警認識不同面向之人權概念，包含生命權的保障。</p> <p>(3) 考量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且為避免重複，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10.	<p>行動 40、42 及整體建議 (第 34 頁至第 37 頁)</p>	<p><b>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b>  主要是針對訓練的部分提出建議，第 34 頁及 35 頁以下，首先所謂的關鍵績效指標，最關鍵的事情不會這麼多，指標顯然都是我們在談績效指標當中的 Input 指標，也就是政府丟多少資源進去辦訓練而已，但是沒有 Output 指標，所以並沒有實效的問題。所以認為這個指標應該進行一些適度調整，比方說如果權責機關保訓會針對一般公務人員的訓練的部</p>	<p>考試院 (保訓會)  行政院人事總處  教育部  性平處  司法院  法務部</p>	<p><b>考試院 (保訓會)：</b>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1. 有關案內本會所定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參訓人數達 10,000 人一節：  按上開人數，係本會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令，於年度內依權責職掌應辦理之初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預估參訓人數，該人數受限於年</p>

分每年參訓人數只需要 1 萬人，這太簡單了，如果單純就參加訓練來講，因為全國公務人員人數這麼多，保訓會可以負責地訓練，分成初任人員訓練跟在職公務人員訓練，它都可以做，所以這部分如果單純是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以過幾天就要參加高普考試來講其實每年參加的初任訓練人數他抓的這個人數，但那只是個形式上的指標而已，並沒有實際上的產出效果。另外從提供的內容裡面可以發現，比如說所提到的課程名稱的層級化，教材內容區隔化，公務機關在實際執行人權相關的政策時後，公務同仁的思維並不會由上而下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差別，因為人權這件事情不應該是所謂的高位階的人員跟最基層人員應該有太大差異，不然的話在實際執行政策會發生很大的落差跟窒礙，這部分我認為在細節的操作上可能要稍微做一個留意。另外看到行動 42 人事行政總處希望的關鍵績效指標是每年閱讀達 10 萬人次以上，這也是無效指標，因為其實你 windows 開窗就可以解決這問題，所以建議這一種公務人員訓練的部分應該進行整個徹底

內政部  
(請上述  
部會重新  
檢視關鍵  
績效指  
標)

度內依法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及依調訓比例可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人數，爰予訂定，尚屬合理妥適，本會將持續辦理。至於所提由本會負責在職公務人員訓練一節，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升任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係由本會辦理；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等在職訓練則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爰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尚非屬本會權責，附為敘明。

2.另所提本會人權訓練課程名稱層級化、教材內容區隔化，易造成公務機關之高階與基層公務人員間實際執行人權政策發生落差等節：

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其課程係以受訓人員未來擬任職務所需之共通性工作知能據以設計。爰有關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係以共通性之人權議題與相關國際公約內容為基本，再搭配受訓人員未來擬任之簡薦委任官等層級，進一步規劃不同之課程名稱及課程目標，並撰寫相應之課程教材及案

	<p>的調整，不是投入式的指標，而是實際上有實際效益的指標，比如說公務機關到底有沒有跟民間團體一起來合辦訓練，這就是另一種具體上的作法上的指標，而不只是辦了多少，會產生欠缺實益性的問題。(本意見係於 110 年 10 月 3 日第 1 場分項議題說明會提出)</p>	<p>例，以及搭配適切的教學方法，期以強化不同訓練層級之需求與實務運用，應屬妥適，本會並將持續檢討精進。</p> <p>3.又為深化公務人員之人權意識，讓政府施政更有溫度，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將監察院調查政府機關處理公共事務時，違反人權保障的經典案例，納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人權課程教材及講座教學指引中，109 年新增 4 則薦任及委任層級案例、110 年 4 月新增 2 則簡任層級專題研究案例，期以激發受訓人員反思，深化學習效果，達到強化人權教育訓練之目的。</p> <p><b>行政院人事總處：</b>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設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其上架之人權教育數位課程皆由各主管部會邀請人權專家學者共同製作提供，學習者須閱讀達課程指定時間並通過測驗始能取得學習認證完成學習。另</p>
--	---	---

為達成學習人次之關鍵績效指標，需配合政策規劃與課程多元推廣，以達成人權觀念之普及，實具實質效益；至實體課程部分，為有效衡量學習成效，除原訂「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外，擬新增「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0%」之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部：**

行動44、52之關鍵績效指標，經檢視無修正。

**性平處：**

- 1.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 2.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業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訓練內容刻正辦理中，並請各機關每年至少選一班進行前、後測，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滾動修正參考。

			<p><b>司法院：</b>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b>法務部：</b></p> <p>1.行動 45：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經檢視本部訓練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係要求機關編制 5 則以上各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之教材公布於機關網站，並以機關受訓人員之覆蓋率為標準，並非單純以參訓人次計算績效指標。</p> <p>2.行動 47：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掌之各項班別（司法官班、遴選檢察官班、檢察事務官班、書記官班）皆有開設人權教育系列課程，且成果指標係從授課對象即學員的滿意度調查結果統計非僅以參訓人數作指標。</p> <p>3.行動 49：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新進矯正人員均施以相關人權公約課程，亦要求矯正機關每年安排相關</p>
--	--	--	---

				<p>課程予在職同仁，使其具備基礎人權保障概念。</p> <p>(2) 績效指標部分，百分比呈現的是教育訓練涵蓋率，不是只有少數人重複上課，而是以全體同仁都具備基本人權素養為目標，而有百分比的要求。</p> <p><b>內政部：</b></p> <p>1.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議題已於本行動計畫「行動 50」訂有人權教育相關行動及指標，並於課程後進行測驗，從中瞭解及提升同仁對人權理念的認知，尚符實際效益指標。本項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且為避免重複，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11.	前言、行動 50(第 35 頁及第 39 頁)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p> <p>1. 司法人員部分，在第 35 頁，以及相關的績效指標行動計畫裡面，目前司法人員只有從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等的，但是廣義的司法人員應該也包括警察，就是從警察的第一時間的筆錄，其實就應該要有相關的訓練，所以司法人員</p>	<p>1. 內政部</p> <p>2. 外交部 勞動部</p>	<p><b>1.內政部：</b></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p>(1) 本議題已於本行動計「行動 50」訂有人權教育相關行動及指標，將持續定期辦理各項訓練課程。</p> <p>(2) 內政部(警政署)因應國際移工等等外</p>



是不是也應該要納入警察，雖然後面有看到警察跟辦理移民業務的人員，但是這邊的內容比較像是在處理移民的事務的時候，把警察納入，但我們認為警察涉及公權力的行使涉及多項的人權，所以應該要擴大他們的人權教育的範圍。

2. 一樣在處理移民業務的這個部分，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個移工的相關業務，也常常發生人權侵害的事情，所以希望內容上也可以包把它包含，就是寫成移民工這樣子，因為過去阮國非案，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警察在執行過程中，因為沒有人權的意識，所以造成 9 槍的悲劇，尤其是移民工的部分，這邊希望不只是內政部來處理，不好意思，就是說在臺灣移民業務的人權議題，我們注意到像是境外面談的機制，還有這些婚姻移民進到臺灣之後專勤隊人員也會去查察他們所謂的婚姻真實性，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違反人權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在移民業務這邊，像外交部其實也應該要牽涉進來，所以修正後的移民工的業務，這邊希望有內政部、外交部

來人口逐漸增加，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處理涉外訓練時，納入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提升員警處理涉外案件之同理心，尊重和接納各種文化之獨特性，進而展現平等互重之執法態度。

- (3) 有關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案件，目前係由外交部辦理，針對面談有疑慮案件，經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多次會商，朝向以維護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之方式，由駐外館處核發外籍配偶停留簽證，俟其入境與國人配偶共同生活時，再由內政部(移民署)配合執行訪查。另當事人如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於查察過程中，認為有侵害其人權之情事，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是類對象之權益。

## 2.外交部：

有關「臺灣人權促進會」提問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涉及人權乙節，查因部分國家人士有冒用身分、持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或在臺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比例偏高，爰由外交

		<p>跟勞動部可能都需要是成為這個議題的相關權責單位。</p>		<p>部自 2010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並據以辦理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國國民為結婚依親簽證及文件驗證申請案。此係為兼顧國人結婚權益及防堵非法於境外等雙重考量，期藉由境外面談釐清外籍配偶當事人之來臺真意，據以核發適當來臺簽證，方能達到「保障合法，杜絕非法」之目的，爰對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有其必要，且均依法有據。</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li> <li>2.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部會(包含本部)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CEDAW 等人權教育訓練，已為本行動計畫之關鍵績效。且本部除去年與今年因疫情停辦外，每年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已將相關人權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調訓各地方政府之移工諮詢</li> </ol> </li> </ol>
--	--	---------------------------------	--	--

				<p>服務人員、移工業務訪查員。</p> <p>(2) 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已規劃權責機關每年至少各辦理1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並透過民間團體合作進行人權教育。</p>
12.	行動 50 (第 39 頁)	<p><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b></p> <p>針對行動 50，關於台權會有提到的移民，就是警察跟移民相關的移民署的一些培訓的部分，也再稍微提醒一下，就是移民的這個範圍其實是很廣泛的，因為我不曉得這裡面所談的移民業務到底是只包含合法的移民，還是說像剛剛有提到的移工，甚至是漁工或像外籍看護工，那甚至是在目前我們國內的法令都沒有保障到的尋求庇護者，或者是難民，這些其實都是在移民的範疇裡面，所以如果我們要進行這些所謂的培訓教育的話，其實蠻重要的是，當我們的相關的法制其實都還沒有辦法落實公約的保障之前，沒有相關的一些法令來保障我們的漁工、保障我們的外籍看護工、保障我們的難民、尋求庇護者的時候，警察跟移民署的相關的人員，他們在執法上要怎麼樣去落實兩公約已經成為國內法的</p>	<p>內政部 外交部 勞動部</p>	<p><b>內政部：</b>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b>外交部：</b> 有關移工人權議題，我國駐外館處係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勞動部所定勞動法規，受理移工簽證申請案並查驗相關應備文件。至有關移工入境後居留、工作等相關權益問題，則由相關主管機關勞動部及內政部等依權責辦理。</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li> <li>2.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li> <li>3.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li> </ol>

		<p>一部分，以及國際上的強行法不遣返原則，這些其實都是很重要的這一個部分的相關的培訓的內容，不曉得說是不是這些內容也會涵蓋到，因為這邊寫得比較簡約，所以稍微提醒一下，移民的範圍其實應該是所有的非國民都包含在裡面的。</p> <p>謝謝秘書處對關於警察跟移民業務的部分做回應，也有提到移工的相關的一些作為，我只是想要再說明一下，我剛剛的意見是說移民的業務包含的範圍很廣，雖然很高興看到移工的部分有被在其他部分也納入，但是移民的部分也不是只有移工、漁工，還有很多其他的部分，我剛剛強調的是說，包括尋求庇護者，甚至是無國籍者、難民等等的，這些在我們國內法還缺乏的情況底下，到底要怎麼樣落實公約的對於這些人的保障，警察的執法或是移民單位的執法，可能也都要有一些相關的涵蓋，這個部分是剛剛的意見比較沒有被回應到的部分。</p>		<p>由：</p> <p>(1) 各部會(包含本部)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CEDAW 等人權教育訓練，已為本行動計畫之關鍵績效。且本部除去年與今年因疫情停辦外，每年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已將相關人權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調訓各地方政府之移工諮詢服務人員、移工業務訪查員。</p> <p>(2) 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已規劃七大策略因應策略及對應具體行動項目，包含權責機關每年至少各辦理1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並透過民間團體合作進行人權教育，藉由各項行動項目，提升漁工人權。</p>
13.	<p>整體建議(第32頁至第</p>	<p><b>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 認同人權行動計畫對於人權教育比 CRPD 詳細，相信政府也有心改變重量不重質的情形，</p>	<p>行政院 (行政院 人權保障</p>	<p>教育部擔任行政院人推小組人權教育組主政機關，負責分工小組會議幕僚業務及聯繫相關事宜。有關本項團體意見，涉及政務</p>

	40 頁)	人權教育應廣泛包含行政、立法、司法，讓政策的擬定、執行以符合人權精神，所以建議除了初任與在職公務人員，政務官、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是否也要納入人權教育的範圍。	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組))	人員及立法委員，非本部權責事項，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及立法院參酌民團意見辦理。
14.	整體建議第 35、39 頁)	<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 其實每次在討論國際的說法有關於 migrants 這個字到底應該怎麼來處理好，移民其實不管是在國內法或國際法，通常指的是擁有會居住在他所移入的這個國家的這樣子一群人，對於不準備要取得國籍，或者沒有取得國籍的這些在國境之間移動的這些 migrants，或許我們應該要考慮就是未來應該儘可能的常用，所謂的移徙者，或是移住者這樣子的一個名詞，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同時涵蓋沒有辦法取得 immigrant 的 migrants，可是他又不是 migrant workers 這樣子的一群人。	內政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15.	行動 50 至 52(第 39 頁)	<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b> 1. 另外就呼應剛剛前面先進有提到關於行動 52 五大核心人權公約人權教育部分有提到	1. 教育部 2. 內政部	<b>1.教育部：</b>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教育部所擬「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現階段聚焦於已通過施行

說，應該要將 ICERD 納入，因為 ICERD 目前已經是我國通過而且批准過的人權公約，可能是因為當初在研擬這些計畫的時候，只有注意到我們通過施行法的這些公約，但對於後來有檢查到，並且目前還在檢討當中的 ICERD 似乎也應該納入我們人權教育的內容，希望能夠長官這邊可以納入考慮去思考。

2. 另外就前面行動50、51的部分，其實我們會發現在第一線執法情況，一直到近年都還是有明顯的警察違法執行勤務的狀況，包括很知名的彰化110年訴字687，警察幾乎是系統性的構陷群眾再加以逮捕，以妨害公務起訴的案件，被法院很嚴厲的指責，幾乎等於是警察界的污點，這個地方，我想人權教育不應該只是集中於教育訓練覆蓋率，似乎應該把教育的成效指標，也就是到底有沒有因為接受的教育之後改善人權申訴的情況，納為一個教育成效的關鍵績效指標來當作參考，所以我們建議應該觀察

法之5項國際公約，考量已有相關推動經驗，爰方案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將國際公約深化融入校園，協助學校理解進而實踐。後續也會配合其他國際公約施行法之實施，研商修正是項方案。

- (2) 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教育已制定相關發展計畫及教育措施，配合行政院「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教育部協助撰寫國家報告，提供保障原住民族、新住民等學生在受教育期間的平等權之成果。

## 2.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經考量申訴紀錄並未能直接反映人權教育成效，且本議題已於本行動計畫「行動50」訂有人權教育相關行動及指標，並於課程後進行測驗，從中瞭解及提升同仁對人權理念的認知，尚符實際效益指標，爰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

		歷年警察機關新進警察人員等，人權申訴紀錄的歷年統計做一個是否改善作為一個績效指標加以參考。		
16.	行動 53 (第 40 頁)	<b>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b> 在第 40 頁提到人權教育的監測跟成效評估機制，建議人權教育評估機制很重要的一個評估者，就是那些受益的對象，像移工、原住民、兒童、婦女、身心障礙，不是由這些部會行政部門的人自己在做成效評估，所以有關這些人權教育牽涉到的這些對象的教材，應該由這些人他們做為一個很重要的評估者，來檢視教材，來做成效評估看怎麼樣適當的這個文字能夠放進這裡面，謝謝。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組))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人權教育執行與成效評估係對於所有接受人權教育者，以了解其學習成果，俾協助其制定政策促進全體人權保障。至易受影響的敏感群體，也應給予相同參與權利，本項議題將納入本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時討論。
17.	行動 53 及 整體 建議 (第 40 頁)	<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 人權教育的部分，我比較關切的是我們大家就是不是只有教育大家爭取自己的權利，也要去關切到尊重別人的權利，我想這個應該是人權教育的最終的目標，所以在教育的內容裡面，我覺得應該要重視的是多元觀點的一個呈現，包括我們如果要達到思辨目的的話，應該讓在教材裡面有多元的一個觀點都	司法院 考試院 (保訓會) 行政院人事總處 性平處 內政部 教育部	<b>司法院：</b> 建議法院裁判書引用國際公約列為指標部分，本院目前已就法院裁判書引用國際公約，彙整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專區」供各界查詢。因裁判書之內容，涉及審判權核心，倘將裁判書引用國際公約列為指標，要求法院提高裁判書引用國際公約之件數比率，恐有侵害審判核心之疑慮，故不建議列為指標以為評判人權教育之成

能夠被呈現，所以我希望教育部或是各部會在編教材的時候，可以儘量從這個角度去編，然後多一點案例的教育方法，像委員就提出是重量不重質，現在看到的績效指標還是一樣都是百分比，還是看不到質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各部會可以再加強一下，尤其是行動53，我一直在思考整個成效總評估，因為前面的部分都是在針對不同的對象，不同對象成效評估方式應該是有所不同，但是行動53全部把它擺在一起，所以我剛剛就思考結果就想說是不是前面的幾項，各部會的部分可以針對不同的對象可以就是執行 PDCA（循環式品質管理）的這種方式，就是在執行各種計畫之後，其實如果用 PDCA 的方式就可以有各個計畫的一個成效的評估方法，而且這方法裡面，不要再只有怎麼參加的人有百分之多少，這種應該是會有一些問卷，然後還有就是說之前有聽過有一個就是建議說，譬如說法官他在判決的書裡面是不是有引用 CRC、有沒有引用 CEDAW 是不是有類似這

法務部  
文化部  
行政院  
（行政院  
人權保障  
推動小組  
（人權教  
育組））

效。

#### 考試院（保訓會）：

有關建議教材內容多一點案例之教育方法：

- 1.按本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業已配合不同官等層級訓練課程，安排相關人權之實務案例，茲以 110 年為例，於簡任、薦任、委任層級教材，分別安排 6 則、10 則、6 則案例，簡任層級強調案例專題研討、薦任層級著重於案例解析、委任層級則安排案例介紹，期以強化不同訓練層級之需求與實務運用，本會並將持續充實相關人權議題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
- 2.又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提升人權保障，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自 110 年 8 月起，邀請學者專家籌組性別平等課程教材研編小組，結合不同訓練別受訓人員之實務現狀，發展成教材案例彙編。目前已完成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例各 1 則，



樣子的一個指標，可以實際來看到人權教育的成效如何，反正就是多元觀念。剛剛有提到有人提到宗教的部分，我一直在思考這什麼叫宗教，因為譬如說彩虹媽媽被視為宗教，靜思語是不是宗教，我是覺得我們每個人都是有價值觀，我們是不是應該就實質的去看一下什麼樣的價值觀是對孩子好、對這個社會好，而不是就是說我們不要刻意的去講，這都是宗教還是非宗教，因為有很多的宗教價值觀，其實跟一般社會價值觀是一致的。

並將逐步完成各項訓練性別平等課程教材案例，期使公務人員在受訓時，產生深度的性別平等人權省思，並能透過相關措施或服務的提供，共同促進 CEDAW 實質平等的達成。

#### **行政院人事總處：**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人權教育訓練於實體課程規劃時，均已採用多元教學方式，並與講座進行授課規劃討論階段，亦請講座納入多元觀點及相關案例；至數位課程部份，亦包含不同專家學者之多元觀點內容。本學院將配合各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之多元觀點規劃，持續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置放優質課程提供教學運用。

#### **性平處：**

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業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 年)」訓練內容刻正辦理中；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滾動修正參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內政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教育部 /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組))：**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1.對於行動 53 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團體意見，將納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召開分組會議時討論。
- 2.另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教育部持續遵守據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

**法務部：**

- 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本部擬定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間至 2020 年)，計畫重點為各部會自行編製兩公約訓練教材、培訓種子教師、採多元化之宣導方式，以改善國際人權專家所指人權教育重量不

				<p>重質之缺失。另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1-2024 年)，計畫目標為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應用兩公約及相關案例，賡續強化兩公約之推動。上開計畫均有納入成效評核機制，其評核及檢討結果，係作為訂定另一階段教育訓練計畫之參考依據，符合 PDCA 之精神。</p> <p>2.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人權教育課程皆由講座自行準備教材授課。</p> <p>(2) 矯正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p> <p>①新進矯正人員均施以相關人權公約課程，亦要求矯正機關每年安排相關課程予在職同仁，使其具備基礎人權保障概念。</p> <p>②績效指標部分，百分比呈現的是教育訓練涵蓋率，不是只有少數人重複上課，而是以全體同仁都具備基本人權素養為目標，而有百分比的要求。至於實質成果之呈現，建議可列為下期計畫之目標，該協會建議之成效評估</p>
--	--	--	--	--

				<p>方法，納入例行業務試行辦理，俾利下期計畫制定時，提出實質面之指標。</p> <p><b>文化部：</b> 本部已於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並推動人權教育的多元觀點；針對人權教育部分，包含發展多元教材教具，辦理共學培力活動、兒童權利系列活動推廣、教師培訓及發展教材教具箱等，使親子觀眾於活動參與過程建立人權概念，也培育具人權素養教師應用人權教材教具箱授課，讓人權進入校園、向下扎根。</p>
18.	整體建議	<p><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 懇請行政院(人權教育組)審視手冊及出版品當中的「性別定義」。 ～無論我國身分證上的性別定義為生理性別 sex 或是社會性別 gendender，性別都是男、女，而非指 LGBTI 族群。 ～多元性別易混淆為「性別」，讓中、小學生誤以為性別除了男、女，有其他性別。 另外本席提出個案，因姪子的 47 性染色體</p>	<p>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 性平處</p>	<p><b>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b>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教育部擔任行政院人推小組人權教育組主政機關，負責分工小組會議幕僚業務及聯繫相關事宜。有關本項團體意見，涉及性別定義，係屬行政院性平處權責事宜，為事權統一，不納入本組會議範疇。 2.另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其編</p>

		<p>XXY 為克林菲特氏症，目前仍是小學階段並無 LGBTI 性傾向，我們特別關注「性別平等教育」，希望家長能因「性平教育」瞭解自己孩子的性別特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輔以醫療協助給予家中有 DSD（性發展障礙）的小孩，幫助其身心健康成長。</p>		<p>寫、審查及選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p> <p><b>性平處：</b>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目前生理性別除男性及女性外，另有雙性人，並且依性染色體的組合，雙性人有多種狀況。 2.有關性染色體 XXY 為雙性人之一種，與性傾向無關，LGBTI 中的「I」為雙性人群體(intersex)，雙性人人權已納入本計畫關注。</p>
19.	整體建議	<p><b>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 關於性別的定義的部分，我想之前羅政委也有答應民間團體，就是說要有一個討論，我希望就就性別定義的這個部分，可能大家還沒有一個非常清楚的圖像，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召開一個會議，正式邀請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切的團體，可以一起參與討論，上次他們的會議都是閉門會議，就只有邀請少數的學者</p>	性平處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有關性與性別相關建議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次回應表辦理情形並列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說明，後續納入 CEDAW 審查會議討論。</p>

		專家參與，而且他們把定義的問題變成翻譯的問題，我覺得沒有對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部分，所以希望可以有更多的討論，謝謝。		
20.	整體建議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p> <p>首先我自己是在第一次就是去年辦的公聽會，還有在行政院會議裡面，我也都有表達，其實我對於多元性別的這個說法，我也覺得非常非常的奇怪，因為原來的英文是 gender diversity 是一種性別他本身的一種多元性，這個性別的多元性，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性特徵、性別氣質等等的，所以在這邊我會建議應該要除了用 LGBT+ 來標誌人之外，我覺得應該回到國際人權法，目前在討論跟性別有關的這四個面向，就是用 SOGIE ASK 來處理跟性慾，或是性別認同有關的這個議題，剛剛性平處的同仁很正確的回應了說 x y 是雙性人，或者是 intersex 裡面的某一種的 gender type，可是我還是要提醒，性別認同並不是只有 binary 的，還有很多的 non-binary，所以當今天性平處說在處理性別的議題，他的腦袋當中跟反同團體，或者是跟對不起，我就直接這樣我對不起，我也是用粗暴的比較</p>	性平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li> <li>2.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性與性別相關建議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次回應表辦理情形並列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說明，後續納入 CEDAW 審查會議討論。有關 gender，包含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等，呈現多元樣貌，性別認同亦包含男、女及其他 non-binary 性別。</li> </ol>

直接這樣子說就是跟某一些的團體，也認為說性別認同只有男或女，或者是說不是反對男與女的這樣子的一個分類，我也覺得窄化了 SOGIE ASK 這四個面向裡面對於性別的這個部分，首先我們非常尊重有 binary 這樣子的認同，在生理的特徵上面也是有的，可是這不能夠代表所有的人都是採取這種 binary 的認同，又或者是性別特徵，像剛剛已經其性特徵，剛剛已經提到了，比方說非常多的 intersex 的人很可能是兼具，不管他的 gender type 是什麼，很多時候他會兼具，或者是說他不具備平常兩性的這樣子在性特徵，或者是性線上面的這個區分，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可是這個世界真的，我們可以同意就是絕大部分的人可能都有 binary 的認同，可是我覺得以性平處現在已經把觸角及於所有性別少數要去除基於不管是性別認同、性傾向，或者是生理性別歧視的這樣子的一個中央行政院所屬的一個組織採取這樣子的立場，我聽了覺得非常非常的驚訝，所以再提醒一次，就是非常多人在認同的上面並不是採取 binary 這樣子的一個立場。

## 肆、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
21.	前言、行動108至110及整體建議(第70頁至第72頁)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b></p> <p>請看第70頁，強化生命權保障，非常感謝讓這個議題可以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我想要講的事情是在最前面的時候，講到說會為了推動我國廢除死刑的政策目標，繼續運作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我想針對這個做一下補充，因為當初2009年開始逐廢小組的時候，事實上我就參與其中，然後2010年成立的時候，廢死聯盟也參與，後來2012跟2017年廢死聯盟兩次的退出，為什麼會退出這個小組，是因為我們看到這個小組的運作並不順暢，包括參與的成員以及討論的議題都非常的鬆散，每次在會議的時候可能很多委員雖然他擔任委員，可是都沒有來參加，也沒有積極的參與討論，所以我對於在這個題目裡面講說以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作為主要推動的一個機構，我有很深的一個疑慮。也可以從一些事</p>	法務部	<p>1. <b>死刑政策與替代措施：</b>我國死刑政策係採取「逐步廢除死刑」，現階段則是「減少使用死刑」、「審慎執行死刑」，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法務部於2010年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下稱廢死推動小組)，曾研議就死刑替代方案提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假釋從嚴，並配合假釋審查制度的配套」等措施，而在會議討論時，亦有論者表示：廢除死刑後可能的替代方案為終身刑，惟終身刑仍應於一定條件下給予假釋之機會，倘不得假釋，等同終身監禁，將使受刑人自暴自棄而造成監獄教化困難。故為消弭疑慮，法務部仍持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機制。</p> <p>2. <b>重啟廢死推動小組：</b>法務部於2017年12月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p>



情上面來觀察，就是我們在這個裡面有三個題目，包括民意調查以及研議死刑替代方案裡面所舉的例子，都是我國早在 2007 年所做的調查跟研究，如果這個小組當初真的有好好地運作，怎麼有可能在 2010 年成立之後，尤其是 2009 年之後，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了，可是卻沒有針對所謂好的民意調查以及好的死刑替代方案作出討論，讓我們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政府能夠舉出的例子，卻還是在 2007 年，兩公約還沒有國內法化的時候所舉的例子，我自己是對於這件事情是非常擔憂的，尤其是我們在第二次 2017 年退出逐廢小組的時候，也針對如何運作給了很多的意見，例如說當然我可以理解，就是應該要徵詢對於死刑存廢有不同意見的人參與這個小組，可是我覺得更重要的重點是應該要問的，要找專業的人，不管你是否支持廢除死刑，可是要是對於死刑的替代方案及公約的理解有足夠專業的人，否則很有可能我們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是最後的結果還是一樣，就是找了不合適的人擔任委員，可是在整個會議當中，卻沒有辦法有什麼樣具體的一個作為，這是我比較擔憂地方。

迄今已召開過 8 次會議，最近於 2020 年 3 月邀請德國刑事法學者就「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行為人之死刑替代方案」發表專題演講，作為研擬死刑替代措施之參考；復於 2021 年 5 月邀請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就「從精神醫學觀點探討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死刑受刑能力之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俾自精神醫學觀點探究停止執行死刑之要件，以更審慎執行死刑。

3. **推動逐步廢除死刑**：廢除死刑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也是我國長期努力的方向。惟死刑的存在，與國家政治、社會、歷史、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由英、法、瑞士、義大利等歐盟國家，歷經長久時間，方達成此目標，即可證明。是法務部在國內對死刑存廢尚有爭論情況下，仍本於職責積極研議適合國情可行之死刑替代措施，持續推動「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並利用各種方式與外界溝通說明，期能逐步消弭民眾疑慮，以凝聚民意共識，達到政策目

如果真的要由逐廢小組作為推動生命權保障的一個主要的機構的話，以後我們在邀請委員的時候，要注意的是他的專業，不是他對於死刑存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因為後來在會議上面的結果，要不然就是變成演講，要不然就是對他支持死刑完全沒有問題，可是他卻不願意討論死刑相關的替代方案，因此雖然這個小組已經成立 10 年了，可是卻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所以我希望能夠找到委員的確是應該要多方，但是他的立場是不管支持或反對死刑，可是對於逐步廢除死刑相關的議題是有專業的人。

第二個我想要講的事情是，這邊有舉出一個例子，如果要分析民意對於死刑，替代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跟意見，這裡舉的例子 2007 年法務部委託的一個調查，這是一個故鄉民調公司所做的調查，在這個調查裡面，事實上是用的是電話問卷訪問的一個方式，我想特別指出的事情是在 2013 年到 2014 年的時候，中研院曾經做過一個更大規模的調查，而且是面對面訪談，中研院當然是臺灣最重要的民意調查機構，裡面問的問題事實上跟 2007 年那個概

標。故並無所稱「遲遲沒有具體作為」之情事。

4. 「行動 109」關鍵績效指標第 2 點，已敘明「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可使問卷設計及調查方法更周延。
5. 「行動 110」關鍵績效指標第 2 點「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 5 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係綜合審酌研究量能與行政資源有限性後之場次規劃，俾兼顧社會溝通及凝聚共識之政策目標。
6. 提升檢察官於具體個案之求刑，更符合 36 號一般性意見，即為人權行動計畫「行動 108」之目標，已有修法及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可供參考。

念是不一樣，因為 2007 年還在講說死刑要不要存廢，可是 2013、2014 年的時候，已經針對國內兩公約國內法化之後，如何去推動逐步的邁向廢除死刑做一個民意的調查，這個研究的方法，事實上除了臺灣自己本身很有參考價值之外，事實上他跟國際間還在做廢除死刑運動的一些國家，有很多的參照以及可以互相比較地方，所以我會覺得雖然這邊說要委託學術中立機構辦理民意調查，這邊雖然已經講是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可是我還是會希望請考量中研院在 2013 年到 2014 年的這個民意調查作為參考的一個標準。

然後再來是這邊提到的死刑替代方案的研究，這邊舉出來的例子還是 2007 年的例子，雖然說會找學者專家，然後舉辦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 5 場座談，利用有效管道，徵詢大眾的一個意見，可是我必須講說，如果只辦 5 場，而且對象是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一定很多人會問說，為什麼只辦 5 場，我是廢死聯盟的執行長，事實上我們一個民間團體在 2018 年到 2019 年，就辦了超過 30 場的公民審議，而且是全臺灣走透透，如果一個

民間團體都能夠做到這樣的程度，對於一個國家，如果想要針對這件事情好好討論，而且是認真地蒐集民間的意見，蒐集民間對於替代方案是不是我放心的這個意見的話，我自己會覺得以目前來講，關鍵績效指標只講 5 場這件事情，我自己覺得很擔憂，然後再來就是看到這個計畫，我還是會覺得，雖然很感謝說，生命權可以列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上面，可是我會覺得那個擔憂是在於說，雖然列在計畫上面，可是我到底怎麼樣去評估，如果沒有一個具體更清楚的執行計畫，已經有一個可以讓我們檢視的一個方法的話，很有可能未來兩年、三年過去了，就如同法務部逐廢小組在過去 10 年一樣，可能還是一事無成，所以我還是擔憂說這個東西到底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

行動 108 這邊講到說希望對於檢察官的部分，會修訂一些相關的要點，然後希望檢察官在求刑，針對重大刑事案件求刑的時候可以注意到公約，也可以注意到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可是我自己會覺得在進行這個修改之前，這邊也講說要針對檢察官做一些相關的訓練，我會覺得法務部在這個時候可以做的一件事情是，因

		<p>為在過去檢察官的起訴書並沒有公布，可是後來檢察官的起訴書事實上已經公布了，至少他們可以整理一個就是從公布之後，到底檢察官對於重大刑事案件起訴書裡面有沒有具體求處死刑的這個資料，我覺得他們可以做一個分析，這可以跟後面對照說到底檢察官他們在求刑上面，是不是有更謹慎以及是不是真的有遵照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互相參照。</p>		
22.	整體建議	<p><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b> 生命權保障這一塊的部分，大概只有提到在廢死倡議比較傾向立法性的作為，在行政面只有單獨針對檢察官求刑部分，但其實如果考慮到檢察官的功能，另外一個檢察官非常重要的功能是指揮執行的部分，如果關於指揮執行，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有特別強調，在某些情況下在執行的時候是被禁止，如果違反的話，是有違反不只公政公約第 6 條還包括違反第 7 條酷刑禁止的原則，其中包括長期等待執行死刑而處於壓力，或者是惡劣的環境之下，我們知道目前待決死囚等待最長的一個大概已經超過 20 年，大部分至少也都在 5</p>	法務部	<p>1.依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作業、教化與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第 2 項規定「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項之待執行者接見、通信，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故目前待執行死刑犯之戒護、作業、教化、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各面向，均與一般受刑人相同，甚至接見、通信更可優於一般受刑人，其矯正人權及醫療權益均能獲得保</p>

年到 10 年以上，這樣一個長期處在監禁，甚至已經不少在 NGO 觀察下，已經出現很明顯待死現象對身體的摧殘，根據公約的意見，這都已經不能夠再被執行死刑，在關於我們目前已經判處死刑確定但尚未執行的名單部分，法務部或者國家人權行動裡面有沒有對這些待決的名單當中的同學或是受刑人，做他是不是仍然適於執行死刑的評估或觀察？如果已經有出現可能公約明定無法再執行死刑的情況，這個時候因應的作為跟目前我們國家的檢討是什麼，很抱歉，因為這個死刑的名單實在不多，所以難免就講到的時候多少都會涉及一些個案，甚至包括一些因為公政公約第 6 條明定，國家一旦在廢除死刑的道路上有所前進，是不允許後退的，也就是一旦我們對死刑的適用限縮之後，整個國家都要一體適用這個標準，其實最近最高法院作出一個非常算是往前進的一個判決，是湯景華案（110 年臺上 3266 號），特別明確指出，如果當時那個犯罪的被告，他的主觀故意如果只有間接故意的話，這是不能夠判處死刑，他認為並非公約所定的情節最嚴重之罪，這是對於公約所定可以判處死

障。

2. 有關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所指「故意犯罪」是否限於「直接故意」，容有不同見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已針對湯景華案提起非常上訴，有待最高法院進一步統一法律見解。

		<p>刑罪名的限縮，而且等於是往廢除死刑的道路再往前進的情況，我們如果用這個角度去檢視目前已經判處死刑確定的名單裡面，至少還有林旺仁案（最高法院 100 年臺上字 6514）、陳錫卿案（最高法院 98 年臺上 4148），都是間接故意判處死刑確定的案例，在這樣的情況當最高法院變更見解，對我國限制死刑的適用往前進的時候，那麼這個過去限制判處死刑，認為僅有間接故意仍然可以判處死刑似乎已經不再適宜執行死刑，這個情況下作為具有提起非常上訴機能的檢察總長與國家行政機關，就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因應的作為，因為畢竟死刑在生命權保障是嚴重的剝奪，可能是不是應該把它列入我們的行動內容之中。</p>		
23.	<p>行動 108 （第 71 頁）</p>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b> 關於檢察官的這個部分，我現在想到一點，因為行動 108 第 2 點是說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公約的訓練，然後要符合 36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除了檢察官之外，我必須要講，就是現在很多重大刑事案件發生的時候，法務部官員他們因為需要對應媒體，所以必須要出來說話的時候，有時候他們說的話可能並不符合公</p>	<p>法務部</p>	<p>法務部發言均秉持司法為民之精神，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之均衡維護，並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情事。</p>

		<p>約，也並不符合 36 號一般性意見，然後等他們把這些話說出來之後給民眾很多錯誤的期待之後，後來大家對於這個判刑的結果可能會有大的失望，所以我覺得這個訓練不僅僅只是針對檢察官，我會覺得就是針對不管是法務部的長官或是官員，也應該要有充分的瞭解，他們在發言的時候，應該要對於求處量刑這部分不應該隨便的發言，因為我覺得愈來愈多有這樣子一個狀況，做一個提醒。</p>		
24.	<p>整 體 建 議</p>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b>          剛才法務部有回應是講說逐廢小組目前還在運作當中，然後也有一些討論譬如說舉出了 5 月中旬受刑能力的討論，我就覺得這可以是一個很好的一個例子，因為我過去 10 年以來，逐廢小組大部分的會議，雖然我們兩次退出，但大部分我都有參與，而且除了法務部的工作人員之外，我相信最努力最投入而且願意盡我們一切努力去幫忙的大概就是廢死聯盟，如果以受刑能力這個討論做一個例子，有一個很好的討論然後也有提出一些想法來，後續呢？結論是什麼？而到底要在什麼樣的狀態之下，它才能夠有一個政策，然後才能夠執行，這就是</p>	<p>法務部</p>	<p>1.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每次會議均慎選與廢除死刑有重要關係之議題，例如，2020 年 3 月邀請德國刑事法學者就「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行為人之死刑替代方案」發表專題演講，作為研擬死刑替代措施之參考；復於 2021 年 5 月邀請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就「從精神醫學觀點探討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死刑受刑能力之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俾自精神醫學觀點探究停止執行死刑之要件，以更審慎執行死刑。</p> <p>2.法務部在國內對死刑存廢尚有爭論情況下，仍本於職責積極研議適合國情可行</p>



		過去逐廢小組所遇到的困難，我們的確有很多很好的討論，有很多其他國家的經驗的一個參考，可是到底要如何才能夠作出政策，而且去嘗試著用這個可能的政策去跟人民溝通，讓人民接受這件事情，我會覺得是比較弱的，所以這是我一直對於逐廢小組的運作方式，擔憂的一個地方。		之死刑替代措施，持續推動「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並利用各種方式與外界溝通說明，期能逐步消弭民眾疑慮，以凝聚民意共識，達到政策目標。
25.	整體建議	<p><b>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b></p> <p>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生命、生存暨發展權，政府除了不得奪取兒童的生命，更需要注意兒童的生活環境，是否有威脅他們生命的因子，並有責任、義務去除。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08.2.27）第 5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p> <p>（2）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6.2）所列 2030 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 NGO 行動計畫提供</p>	衛福部	<p>1.本議題已列入 CRC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辦理情形並列入第 2 次國家報告中。</p> <p>2.本議題已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中追蹤管考。</p>

		<p>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p> <p>但反觀我們整份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99 頁中，卻完全沒有看到對於受虐兒童的努力與反受虐政策來拯救社會新聞中每天被受虐致死甚至被虐殺死亡的稚童，少子化社會在已經是急迫國安問題的臺灣，兒童最基本的生存權被剝奪這件事完全被中央政府、專為推動人權而設置的國家推動單位完全的忽略！</p> <p>1. 強烈建議：必須將「受虐兒議題」納入行動計畫中。此建議在 109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上，本協會已在會場明白、清楚的發言表達。這是第二次建議作姦犯科的受刑人生命權要被優先保障，難道無辜兒童的生命權不該被優先保障嗎？</p> <p>2. 代理孕母的部分目前還有很大的爭議，如果逕行闖關，誰來保障代理孕母的人權？如果委託人反悔以致要求孕母墮胎，那麼肚子裡面的孩子生存權、生命權？又是如何處理？若胎兒已大到無法墮胎，生下來之後如果被拋棄，變成人球，他們的生存權又是如何處理？</p>		
26.	前言、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法務部	「行動 108」關鍵績效指標第 2 點，已在

<p>動 108 （第 70 及第 71 頁）</p>	<p>死刑執行的部分，剛剛法務部當然回答就刑能力評估的問題，但是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沒有提到，如果他在等待死刑的當中，他所受到的待遇已經是幾近於酷刑，而有相當的時間的話，我們就會構成一罪兩罰的一個情況，就是說他已經接受的酷刑之後，還要再接受死刑，這個事情在國際的這個案例當中，並不是沒有，也就是說我們給他長時間的酷刑之後，其實國家沒有理由再進行死刑的執行，這是第一個意見。第二個是在 70 頁的說明當中，還是僅限於公民政治權利公約以及 36 號一般性意見，我記得我在上一次的會議當中也提到說，我們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討論，希望可以納入一定的考慮，具體的理由就是說，現在我們刑法 19 條適用不但是法官這邊的反覆，而且我相信檢察官這邊對於什麼時候要上訴，甚至動用非常上訴來對刑法 19 條的適用有非常多的疑義，我希望說能夠趁這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來對於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就是觸法的身心障礙跟刑法中間還有跟 CRPD 中間他們的關係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很有必要在檢察官的訓練當中，能夠深入的去理解跟討論。</p>	<p>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等課程內容，身心障礙者公約亦屬國際公約之一，將來安排教育課程時，併予納入，俾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p>
---	--	---

27.	整體建議	<p><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既然已經有在就受刑能力相關的部分做檢討，也確實承認我們刑事訴訟法 45 條和目前公約的要求有些差異，但其實剛剛承辦單位也提到，目前已經在研議處理執行死刑規則，有把一些公約的角度納入，是不是可以直接在行動的綱領內容上就執行面的部分，將執行死刑規則就受刑能力的檢討應該符合公約的要求這個部分納進我們目前執行死刑規則的範圍，因為如果其實仔細看執行死刑規則裡面的要求，它的規定說如果有前開各項情形的時候，就不得令准執行，我想這顯然也跟刑事訴訟法規定稍有出入，但在可容許的範圍內，所以至少就受刑能力這個地方應該要做符合公約的檢討，並且將受刑能力納入令准執行的限制，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可以進入我們的行動事由當中，請承辦人，或是主管長官可以予以斟酌。</li> <li>2. 另外就公約剛剛提到間接故意的部分，其實不只是間接故意的問題而已，同時還有身心障礙作為死刑障礙事由這個問題已經在最高法院被提出很久了，就這個部分，對於目</li> </ol>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停止執行死刑之事由，目前已由司法院研議修正草案中，法務部將配合司法院修法進度，共同審慎研擬修正條文，以符國際人權標準，並為國人接受。</li> <li>2. 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已說明：「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明定停止執行死刑之事由，自亦應列為審核事項之一，惟審核本款有無「心神喪失」之事由時，應參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即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或無法理解其行為違法或無法理解懲罰之理由或後果，綜合審慎評估，以作為執行與否之依據。」可供執行死刑與否之參考。</li> <li>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部分，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已非唯一死刑，可供法院於判決時斟酌選科適當刑度。</li> </ol>
-----	------	--	-----	---

		<p>前受刑人是否存在有身心障礙者不得執行死刑的狀況，是不是也應該一併就受刑能力檢討之中，一並納入討論，因為其實如果看刑事訴訟法 465 條障礙事由，只有到心神喪失，心神喪失離身心障礙有非常大的門檻差距，其實身心障礙的門檻是相對比較低的，就已經符合身心障礙狀況，不宜或不應執行死刑的時候，這個時候是不是即使在法規還沒有作出完整相應的通盤檢討之前，是不是也應該在執行死刑規則受刑能力方面納入整體的檢討，而且併入我們行動計畫的內容，也請主管機關再一併斟酌。</p> <p>3. 在法規面檢討部分，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點非常明確地指出，不涉及到故意致人於死的情況下不得判處死刑的，其實在法規檢視裡面有一條已經停很久，就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一級毒品的死刑，這個因為主管機關也是法務部，不知道這個地方有沒有考慮一並納入檢討。</p>		
28.	行動 108 至 110 (第 71	<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b> 關於民意調查部分，也期待在相關的一些包括研究方法的設計、抽樣等等，可以再更加的細	法務部	1. 「行動 109」關鍵績效指標第 2 點，已敘明「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可使

頁至第  
72頁)

緻，尤其是避免有引導民眾的疑慮，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充分的資源，讓受訪民眾可以去理解國家目前整個司法制度的情況，讓民眾可以有更好的判斷，這都是整個民意調查裡面滿重要的一些事實基礎，如果說這樣的一個民意調查是會作為未來要去思考替代方案的部分的話，國際特赦組織在這邊也要提醒關於替代方案的部分，可能也要思考我們所期待的這個替代方案，它也不可以是屬於這個譬如說是在國際上面國際法裡面認為是酷刑，或者是不人道待遇的替代的這樣的一個作法，因為我們不曉得到底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產生，所以在這邊也做一個提醒。

最後有提到要強調社會對話，這一塊也建議，其實像法國的 CNDP 委員會（法國公共辯論委員會），他們其實針對非常多全國性的重大爭議性的政策，其都會舉辦全國性的全民審議的這些方式來進行對話，讓國家在形成政策的時候有更大的一個民意基礎跟更多的理性辯論，我覺得其實也可以參考一下國際上面，目前有非常多的國家，已經在針對公共政策上面有很多這樣的一些作法及審議的方式。

問卷設計及調查方法更周延。

2.行動 110」關鍵績效指標第 2 點「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 5 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係綜合審酌研究量能與行政資源有限性後之場次規劃，俾兼顧社會溝通及凝聚共識之政策目標。

<p>29.</p>	<p>行動 109 (第 71 頁)</p>	<p><b>全人法學中心：</b> 我們看到這個整場會議針對生命權保障只有提到廢死的部分，覺得可能有點可惜，沒有看到其他生命權的保障被列入，當然如果我們直接提到廢死，還是討論一下被害人保護，當我們強調廢死的同時，我們並不是說被害人或加害人本身之間是一個衝突關係，他們也不一定是一個零和關係，但是同時要考慮到另外一個基本權的照顧，或者權利的照顧，我覺得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想要提議在行動 109 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直接名列把被害人的保護，或者是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的意見放入討論，因為這邊有提到非常多關於民眾跟社會大眾對話取得一個社會共識，但是我相信臺灣人共情的社會對於被害人是具有共情的感受，所以讓被害人能夠在這樣相關的議題，廢死的議題裡面發聲，我覺得也是很好的一個推動，特別是我們現在這幾年都在刑事訴訟法上推動被害人的地位提升，然後我們主張的修復性司法的目標是要讓加害人被害人達到一個真正的和解，真正訴訟上的和好，如果都從頭到尾看下來完全沒有被害人的保護，或者是被害人家屬意見</p>	<p>法務部</p>	<p>法務部致力於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促進被害人家屬與被告對話的可能性，讓被告有機會瞭解被害人之創傷並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以此撫平被害人心靈，又被告於得到被害人原諒後，使其有悔改機會，真正達到刑罰教化矯正之刑事政策。</li> <li>2. 保障及提升訴訟權益：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串聯檢察機關、各級法院及矯正機關之資料彙整，提供被害人獲取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及性侵等案件辦理進度訊息，可主動告知並提供線上查詢案件相關歷程，促進被害人保護。</li> </ol>
------------	----------------------------	---	------------	--

		的考量，甚至是被害人生命權的保障，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討論反而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真正想要推動社會共識的達成。		
30.	行動 109 (第 71 頁)	<p><b>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b></p> <p>大家有提到關於受刑人，還有很高興聽到有提到被害人的權益問題，我想還有一個族群要再提醒希望能夠列入行動 109，就是關於潛在被害人的保護，他可能還沒有發生，但是他已經受到這方面的威脅跟危險，我希望大家能夠注意，就是能夠列入潛在被害人的保護，也要再次提到社會安全網，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是不是能夠提供有足夠的保護，對這樣子一個人的需要，對這樣的族群的需要，希望他們的需要也能夠同樣被看見，也能夠同等的被尊重，對，因為我們知道說犯人如果被關進去會有人權問題，但是如果放出來的話，可能會影響可能是社會安全的問題，所以說我想這個都應該同等被考量。</p>	衛福部	<p>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2.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簡稱社安網第一期計畫)，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110 年 7 月 29 日以社安網第一期計畫為基礎，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期待持續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並透過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以及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等，再加大力道強化社會安全網，以</p>



				<p>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爰無重複納入本計畫之需要。</p> <p>(2) 本部自 105 年起，透過經費補助引導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活動，強化社會大眾辨識暴力行為、協助通報與連結服務資源等；另為回應民眾對於社會安全網的期待，本部規劃自 111 年至 114 年辦理「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招募、培訓半專業人力成為家庭關訪員，針對尚未受到不當對待的兒少及家庭，以友善、協助、非監督的角度提供案家 3 個月的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逐步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社區環境。</p>
31.	整體建議	<p><b>本諮詢委員會委員吳志光：</b></p> <p>有關死刑的替代方案，其實民意調查也好，或是委託研究，還有各國經驗，應該差不多萬變不離其宗，民意可以接受的主要就是所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但是並不是代表說廢除死刑的</p>	法務部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法務部相當重視待執行死刑犯在監之健康醫療照護、身心教化及接見通信等各方面權益，故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p>

國家都一律採取這樣子的所謂替代措施，毋寧多數還是基於長期監禁可能造成的對於受刑人身心的壓迫形同酷刑，他根本一輩子都放不出去，乃至於說根本跟我們這個監獄行刑終究還是希望能夠社會復歸理念相違背，所以真正採行所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還是在比如說美國的一些州，或是像英國這樣子大多數國家還是有放出來的可能性，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大概法務部應該也心知肚明，如果說未來要說服民意的替代措施，替代死刑的話，勢必是長期的監禁，現在的25年還要再往上調嗎？甚至所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我的意思是這個替代方案委託之虞，嚴格講起來，大概最後可能的結論，包括民意調查結果，既然已經可以預見，我們現在的25年恐怕已經不是一個天花板，還有再調整空間，甚至要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研究計畫跟研究方向，直接討論在我國實施真的長期自由刑，以目前的監所來講，其實我們這個經驗是欠缺的，也就是說目前監所在早年的話，假釋就10年、15年、

作業、教化與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第2項規定「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項之待執行者接見、通信，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

2. 可知目前待執行死刑犯之戒護、作業、教化、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各面向，均與一般受刑人相同，甚至接見、通信更可優於一般受刑人，其矯正人權及醫療權益均能獲得保障。
3. 唯有超前部署，始能周妥因應死刑之替代施，並逐步達成廢除死刑之政策目標，凝聚社會共識。
4. 又鑑於收容人高齡化之問題，有關老年收容人生活照護以及處遇規劃，本部矯正署業已列為重要政策，並制定照護措施賡續辦理中；至於廢除死刑及改採終身監禁等議題，則仍俟未來刑事政策之發展，檢討相關措施及處遇規劃，以備因應。
5. 死刑替代方案對獄政衝擊部分，無論採

25年，25年也是十幾年前改的，所以說真正關到死的人數比例不多，將來萬一要真的引進長期自由刑乃至於終身不得假釋的話，法務部身為獄政主管機關，如何去看待這個議題在監所教化、管理的問題，乃至於說老年化的照顧的問題，其實現在就有了，未來，如果我們真的以英國的經驗的話，他就會真的有一批人關到死為止，跟美國一樣，法務部有沒有心理準備，也就是說我建議法務部是不是在這個所謂替代方案的時候，你另外一個計畫，或者再加進去就是這個替代方案，對於獄政管理、獄政教化，還有各方面制度的衝擊影響評估，因為這個是我們獄政管理以前沒有充分面對的問題。未來廢除死刑的話，其實要說服民意或是說服政治家，我知道這是一個政治意志決定，如果說要說服大家的話，所謂的替代方案，勢必替代現有的無期徒刑25年可能沒有辦法滿足，往上調，甚至不能再放出來，這都是對現在的獄政管理有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在這裡強烈建議法務部，應該可能把這個問題重心直接也放在

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無期徒刑提高假釋門檻，或與大赦、特赦等制度搭配，皆對矯正機關造成一定之衝擊及影響，刑事政策方向未定前，僅得初列評估面向如下：

- (1) 戒護管理：就一般受刑人而言，促其接受、配合監獄各項處遇或管理，大多係因其仍有假釋、縮刑等儘早出獄之希望，惟死刑替代方案如採終身監禁，或相當長期且不得縮短之監禁期間，容易使是類收容人無望或喪失求生意志，進而不願配合各項管理，甚至產生自殺、脫逃乃至暴力攻擊等其他極端行為，嚴重影響監獄之秩序或安全，渠等在監如何管理及輔導，將成為戒護工作之最大挑戰。
- (2) 教化輔導：是類收容人因面對無止盡的監禁生活，身心狀況應列為高危險群，其輔導措施及自殺防治、是否另立專區進行專案課程、戶外運動設施及時間、作業項目等，隨著年齡之老化，亦需有所規劃。

		替代方案本身，尤其是跟獄政管理有關。		(3) 生活照護：是類收容人將成為高齡收容人，且社會資源連結薄弱，相關醫療、給養等生理照護，甚至是心理健康之照護成本，皆勢必增加。
32.	整體建議	<p><b>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b></p> <p>1. 這個議題很具有爭議性，我會建議說未來有可能的話，可能要往公投的方向來發展，來取得民意的基礎，因為這是很重大的一個決策跟決定，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發展，這是我的建議。</p> <p>2. 第二，在討論人權議題的時候，另外一個族群，我們都沒有討論過，就是胎兒，胎兒的生命權，據我瞭解好多人，因為臺灣的墮胎數字一直沒有出來，其實在大概十年前，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當時的局，副局長提出來1年臺灣墮胎人次大概在23到24萬人次，很多的專家學者像鄭丞傑醫師他們預估，在臺灣大概27萬、28萬到30萬之間，甚至醫師公會估算大概可能是50萬人次，為什麼，這個是很嚇人的一個數字，因為去年臺灣1年出生只有16萬5千多人，但是我們墮掉的孩子可能是兩倍，可能是三倍，這些</p>	<p>1. 法務部</p> <p>2. 衛福部</p>	<p><b>1.法務部：</b></p> <p>(1) 我國死刑政策係採取「逐步廢除死刑」，現階段則是「減少使用死刑」、「審慎執行死刑」，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p> <p>(2) 是否以公投方式決定死刑存廢，須由民意依公民投票法所定之程序進行，法務部予尊重。</p> <p><b>2.衛福部：</b></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有關人工流產議題之公投，108年8月及11月宗教團體提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8週內施行」及「人工流產應有6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2項公投提案，依聽證會專家及中選會委員會審議意見：均指出人工流產涉婦女人格尊嚴，限制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弱勢群體於壓迫性結構之</p>

可能會成為臺灣公民的人，我們用這個制度化的去，我們用墮胎讓這應該成為國民的孩子，生存的機會就喪失，當然為什麼講，這是我想特別在民法當中，第二章有關人，第6條、第7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第7條講到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所以想在刑法當中有墮胎罪的刑罰，只是說我們國家的法律在1985年讓墮胎合法化之後，整個只是讓墮胎除罪化，所以造成今天臺灣的為什麼會這個問題這麼嚴重，包括臺灣現在生育率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國家，我想大家都知道，但是我們每年墮掉這麼多的人命這麼多的生命的時候，我覺得這是我們需要去面對這個問題。

處遇等議題，且直接涉及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精神，爰應就合於「憲法規定」之補正，惟後續2案經中選會審議，認定仍不符公投法規定，決議駁回。

- (2) 有關人工流產數，我國未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建立懷孕及流產通報制度，惟現行我國人工流產以施行手術與藥物(含RU486)為主，依健保署統計，104-108年間每年約3萬餘人次因醫學理由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另依食藥署RU486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每年估算約3萬至4萬餘人次使用藥物RU486。綜合推估，近5年每年施行人工流產約6萬至7萬餘人次，故本項意見陳述之數據與事實不符。
- (3) 有關提高生育率議題，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涵蓋友善生養的相

				關配套作為，針對家庭不同階段不同需求，積極辦理各項教保服務、友善職場、育兒家庭支持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33.	行動 110 (第 72 頁)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b></p> <p>剛才前面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提醒，我們在思考死刑替代方案的時候，也要注意，我們不能有一個死刑的替代方案是酷刑，或者是違反公約的，這是我們需要去注意的，雖然吳志光老師有建議我們應該要另外有一個研究案，但在這個研究案上面，我也要提醒，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或是更長刑期的監禁，反而也可能同時違反公約是一個酷刑，尤其是當初臺灣在修法的時候，讓無期徒刑可以假釋的機會到25年，那時候的立法理由主要是說，希望臺灣朝向廢除死刑，所以我們把刑法給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低提升，可是你看十幾年過去了，我們在這個方面，就是因為用提升、提高假釋的年限這件事情，事實上，如果沒有加上其他的一</p>	法務部	死刑之替代措施必須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並符合社會民意期待。考量死刑的存在，與國家政治、社會、歷史、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由英、法、瑞士、義大利等歐盟國家，歷經長久時間，方達成此目標，即可證明。是法務部在國內對死刑存廢尚有爭論情況下，仍本於職責積極研議適合國情可行之死刑替代措施，持續推動「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並利用各種方式與外界溝通說明，期能逐步消弭民眾疑慮，以凝聚民意共識，達到政策目標。

		<p>些推動的話，不管如何，可能不管是25年、30年、40年、50年，我相信人民還是不會滿意，所以重點是我們要如何地告訴大家說，什麼樣的一個刑罰的架構才是會對臺灣所謂的社會安全是真正有效的，有另外一個研究，當然大家都會知道說就是越長的刑期，很多人都會覺得說你犯了越重的刑罰，我就懲罰你關得越久，可是關到一定的程度，以及刑罰越長事實上反而會不利於復歸，不利於復歸的話，就會造成接下來面臨的問題，就是一個人關了那麼久，他根本很難回歸社會的時候，反而會造成一個問題，所以我想要提醒的事情，我們可能在做這個研究案的時候，也要想的事情是我們的死刑替代方案，也不能夠成為一個另外一個違反公約，然後成為酷刑的一個方案。</p>		
34.	<p>整體建議</p>	<p><b>藍天聯盟：</b> 不墮胎或者墮胎的原因，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有些是其他政策所促成的譬如說，有某些人，他又主張如果我想要就可以來一下，而且按照我所要的方式譬如說不戴套，於是就造成一些</p>	<p>衛福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是否採取避孕措施為個人生育選擇，惟施行人工流產，依優生保健法規定，須經診斷或證明具醫學上理由、因被性侵而受孕或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p>

		<p>後果，於是又必須墮胎，因此我們今天看到50萬潛在國民的被墮胎，它是不是有醫療上的必要，是不是他原來就會危害婦女自主保護身體的自主權，還是說如果婦女她採取了，甚至說她的男伴，因為也顧及到她的權益採取適當措施，那麼就不會造成50萬個潛在國民被墮胎。</p>		<p>得施行人工流產。</p> <p>2.有關人工流產數，我國未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建立懷孕及流產通報制度，惟現行我國人工流產以施行手術與藥物(含RU486)為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4-108年間每年約3萬餘人次因醫學理由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另依食藥署RU486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每年估算約3萬至4萬餘人次使用藥物RU486。綜合推估，近5年每年施行人工流產約6萬至7萬餘人次，故本項意見陳述之數據與事實不符。</p>
35.	<p>整 體 建 議</p>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p> <p>關於胎兒生命權的部分，我一直在想辦法要想出人權團體跟宗教團體之間，到底有沒有一個共同 common ground 可以讓我們來討論，首先我還是要說婦女身體自主權，以及生育自主權這個部分都已經是非常明確被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但我也承認在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對於未來可能成為人的這些胎兒的生命權跟發展權，也有一定的尊重，如何在這看似衝突的這個部分底下來尋求</p>	<p>衛福部</p>	<p>1.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本議題已列入 CRC 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110年1月修正核定版)所涉議題詳如第二篇所有章节)」中辦理。</p> <p>3.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4.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現行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且</p>



一個共同討論的空間，我反而覺得我們不應該是著眼於直接去限制婦女的墮胎權，或者是對於生育自主權的這個部分，反而應該要去討論的是，為什麼今天她會選擇用人工流產的方式，不生下這個孩子，她的大環境因素是什麼？今天有非常多的，的確因為有非常多的墮胎黑數，我們不知道到底是哪些人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去進行這樣子的程序，可是如果從健保的資料庫看起來，蠻多仍就都是有偶婦女在諸多的原因考慮之下，仍就做了這樣子比較選擇，這個可能來自於大環境，包括整個對於育兒的社會福利或社會安全體系不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於沒有結婚可是卻無預期懷孕這樣子的一些的朋友來說，很可能我們對於非婚生子女跟婚生子女之間的權利的保障，以及對於未婚的媽媽，甚至未婚單親爸爸都仍就有非常多的刻板印象，甚至污名化跟歧視的狀況，所以與其直接違反人權公約去禁止婦女人工流產的權利，甚至我覺得是沒有意義的去延長所謂的猶豫期，我覺得我們應該共同思考如何去創造降低墮胎的誘因，恐怕才是我們比較能夠共同來來討論的部分。

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諮詢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該指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健康九九網站，該學會亦提供會員參考運用。

36.	整體建議	<p><b>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b></p> <p>有關墮胎這件事情，我們其實不是說要禁止婦女墮胎，我們的立場不是，是說在臺灣的現況當中，很多墮胎的人是因為非預期懷孕，不管是已婚的未婚的，他們是非預期懷孕的情況當中，有很多人，因為臺灣已婚的可能考慮到經濟問題，可能他的家庭的狀況，已經有兩個孩子或三個孩子的，但是另第四個來的時候，他可能產生經濟怎麼去面對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很複雜，可能沒有辦法今天講得很清楚，然後想說在國際公約當中，一直提到指正臺灣的一點，就是說我們在幫助這些要去墮胎的懷孕婦女上面，提供的協助不夠，舉例來講諮商輔導的這樣一個機制，讓他知道說整個國家跟社會有這樣的資源，可以幫助你來做這個決定，這個程序跟資源資訊不足，很多人非預期懷孕特別是非婚生的可能是青少年，在學的，她不想讓他的家人或者師長知道，所以她覺得她趕快把它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她們想到的就是墮胎，是最快的，但是她們沒有想到的是墮胎之後，其實還有很多後遺症，舉例來講墮胎後症候群，對她身體的傷害可能是終身的，可能是</p>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li> <li>2.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li> <li>3.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現行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且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諮詢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a href="http://www.257085.org.tw">http://www.257085.org.tw</a>)，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該指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健康九九網站，該學會亦提供會員參考運用。</li> </ol>
-----	------	--	-----	---

終身不孕，這是有可能的。百分之十五的臺灣現在的夫妻不孕，我想這邊和這個議題相關，所以我想這主要是我們怎麼去幫助這樣的人，第一，要有足夠的資訊，在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她怎麼去面對去思考這個問題，第二，她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幫助她做一個真的是從她的內心當中想要做的，而不是因為她的男友，或者她家人逼著她去墮胎，我覺得這是一個臺灣的現況，所以我們協會成立的目的，是幫助她們有足夠的資訊跟資源做一個真的她內心想要去做的決定，我們的創辦人是在德國之前駐臺代表，他希望能夠引進德國的資源來幫助臺灣的婦女，像在德國要墮胎，所有的人要墮胎都要有個諮商，政府的諮商輔導的一個機構，經過這個諮詢輔導的協助之後，她還決定要墮胎，才能夠去墮胎，就是一個資源的整合跟協助，所以我覺得在臺灣方面是因為缺乏，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墮胎，其實很多原因，我今天沒辦法仔細想，只是說這當中要去幫助的婦女，讓她知道說她不是 alone 她不是一個人而已，而是我們社會上有很多的資源有政府有資源大家可以來協助他，另外就是說，其實墮

		<p>胎幾秒鐘就好，但其實很多的選項，舉例來講不見得是墮胎就是一個唯一的選項，我們如果幫助他們能夠幫孩子生下來，就出養，這是另外一個做法，但是臺灣現在 1 年出養的大概 100 多個人而已，非血緣的大概只有大概在國內大概 100、150 個人收養，就出養的這樣臺灣人收養，所以我覺得說應該要推動這樣一個收養的運動，讓很多不孕的夫妻可以透過收養的方式，讓這些非預期懷孕的婦女的孩子能夠生下來，能夠讓這些需要孩子的不孕家庭收養，這也是另外一個作法，我覺得需要去推動的。</p>		
37.	整體建議	<p><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 臺灣已經是少子化的社會，強化生命保障中廢除死刑之外，是否遺露了「胎兒生命權」的討論？孕育是母體和胎兒之間一段最奧秘的10個月，從呼吸到心跳的第6週，母親和胎兒之間因一體感而互動生理、情緒，每一位經歷其中的女性必然有許多思考。本席曾在生命站立（介紹收出養家庭）的活動中聽到一位女孩的見證，她墮胎六次每次身邊的男友、家人、朋</p>	衛福部	<p>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查 108 年 11 月宗教團體提出「人工流產應有 6 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2 項公投提案，依聽證會專家及中選會委員會審議意見：均指出人工流產涉婦女人格尊嚴，限制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弱勢群體於壓迫性結構之處遇等議題，且直接涉及有憲</p>

友、醫師所給予的訊息都是拿掉孩子，直到第7次諮詢時，有不一樣的聲音幫助她留下孩子。相信任何女性在面對如此意外的時刻時，都很難做出傷害生命的決定。因此提議請給予胎兒生命存留的一個機會，為尊重生命基本的生存權，請給予女性「一天思考期」！同時讓心理諮詢師、醫師、收出養機構的幫助訊息能夠介入。

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精神，爰應就合於「憲法規定」之補正，惟此後續案經中選會審議，認定仍不符公投法規定，決議駁回。

- (2) 現行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且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諮詢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

				<p>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a href="http://www.257085.org.tw">http://www.257085.org.tw</a>)，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該指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健康九九網站，該學會亦提供會員參考運用。</p> <p>(3) 考量現行業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惟於法律明文規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前之強制思考期，仍有不符婦女生育自主權之虞，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38.	整體建議	<p><b>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b></p> <p>我遇到一個個案就是剛剛所講的，就是因為它的染色體多一個 x，然後這個胎兒，因為父母親很憂慮說未來出生以後，可能會有同性戀傾向，所以這個胎兒就被墮掉，這是一個我遇到的實際的案例，整個醫療體系就鼓勵他 OK 可以墮胎，醫生一直鼓勵要去墮掉，所以我覺得整個生態環境當中，我們對胎兒是不友善的，優生保健法的修法，當然那個時空背景是不同的，因為在 1985 年我們制定優生保健法的時</p>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li> <li>2.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li> <li>3.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鑑於人工流產議題涉及維護婦女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問題，修法方向各界意見紛歧，本部尊重各界意見，並持續廣泛聽取相關建議及溝通討論，期朝尊重生命、未成年、女性之社會高度共識下進行修法，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li> </ol>

候，當時因為一年人口大概出生大概 36 萬人次，是 36 個胎兒，所以那時候政府的政策是要控制人口膨脹，所以我們透過這個墮胎讓它舒展這個壓力，當然是因為之前都是非法，墮胎是犯了刑法的殺人罪，所以很多的婦女他是走地下的方式，所以產生了很多的醫療跟法律上的問題，所以我想說很多的時空背景已經完全不同的，但是這個機制現在還在運作當中，這當中我想我也參與大概過 10 幾年，我想政委有提到，我覺得有個問題一直沒有辦法去突破，其實無解，就是政府在這當中，我看 2007 年到現在生育保健法已經經歷 4 屆的立法委員，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只有透過行政院能進入立法院一讀通過而已，從來沒有進入到二讀去實際審查跟討論，所以你在做任何的 effort 都無效都沒有用，因為沒有實際的審查跟討論，所以這個問題是延宕到 10 多年來越來越嚴重，到現在已經變成臺灣可能跟韓國南韓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兩個國家的時候，我們還找不出解決辦法，針對這個問題沒有任何的突破，甚至很多很能夠很容易解決的，可以做的事情，我們都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覺得這個在這當

中。

		<p>中，我覺得政府這個地方不夠有魄力，我已經打過好多電話，甚至打電話給立法院的召委，然後他們衛福部，衛福部說這個是我們不是我們優先法案，所以從來沒有辦法被排入到這個要去積極地審查的過程，其實我覺得這是個癥結，所以我建議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將這個議題排入優先法案當中，真的讓這個議題，好好地討論，最少有這種進展，不然一直卡住，過去14年完全沒有動，現在立法院已經有6個版本，立委已經提了有6個版本要修法，但是沒有這個討論的機制跟機會，再做任何的努力是白費的，政府講說我做很多很多很多但都是做白工。</p>		
39.	整體建議	<p><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b></p> <p>1. 關於生命權的部分，還有一項是可能在目前的行動沒有觸及，也是我們延宕很久的部分，就是關於特赦的程序，這是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7段，特別針對特赦的具體法定程序，要求締約國在法律裡面加以明定，目前赦免法幾乎是相當的空缺，幾乎等於空白，完全是職權行使的狀態，並沒有明定它的程序，也看不出可以把死囚請求申請</p>	<p>1. 法務部 2. 衛福部</p>	<p><b>1.法務部：</b></p> <p>(1) 考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以在四年內可以達成之行動為首要，倘具高度爭議，社會凝聚共識不易之議題，恐非納入行動計畫之適宜標的。</p> <p>(2) 審酌特赦程序涉及總統職權之行使，與受罪刑宣告者及未受罪刑宣告者之救濟程序，涉及層面甚廣，爭議性高，且社會共識不易凝聚，爰不</p>



	<p>特赦作為一種公法上的權利來加以看待的情況，所以這個地方似乎跟公約意旨有明顯的抵觸，這部分主管業務是院本部，我不知道院本部就這個地方有沒有什麼樣的主張。</p> <p>2. 另外就墮胎的部分，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有特別講到墮胎的部分，可是它的生命權保障幾乎是集中在婦女和女童，而不是胎兒，更要求締約國應該給安全、有效跟合理的墮胎措施，並且避免尋求這些措施的婦女和女童遭受污名化的情形，既然我國已經有相關的法律在規範權益的平衡，以及目前國內雖然有不同意見，但還在討論當中，畢竟有修法版本，似乎不應該列入目前的優先法案加以討論。</p>		<p>納入行動計畫內。</p> <p><b>2.衛福部：</b></p> <p>(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3)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鑑於人工流產議題涉及維護婦女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問題，修法方向各界意見紛歧，衛生福利部尊重各界意見，並持續廣泛聽取相關建議及溝通討論，期朝尊重生命、未成年、女性之社會高度共識下進行修法，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	--	--	--

## 肆、人權議題：五、居住正義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
40.	(一)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第73頁)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p> <p>1. 我想要請問的是那個居住正義(一)的部分，首先就是在那個文字敘述的時候，其實有特別提到幾個處境不利的族群，包括原住民族、無家者、身心障礙者及年輕世代，但是在績效指標部分，其實沒有看到無家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只有提到年輕世代跟原住民族，所以為了前後呼應的話，是不是績效指標，也應該要納入無家者跟身心障礙者有關居住權的部分，這是第一點。那在無家者的部分，其實有很大一塊業務會跟衛福部有關，就是，所以就是說在如果真的績效指標納入無家者的話，那除了內政部的這個住宅法之外，其實衛福部的相關權責單位可能也要進來。</p> <p>2. 然後第二點就是我們特別看到政府開始要檢視原住民族住宅政策，那但是其實我們</p>	<p>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組))</p> <p>秘書處</p>	<p><b>內政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組)之幕僚機關)：</b></p> <p>有關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無家者及身心障礙者有關居住權之部分一節，說明如下： 有關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無家者及身心障礙者有關居住權之部分，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b>秘書處：</b></p> <p>1. 有關建議權責機關應納入衛福部一節，說明如下： 行動 111 之權責機關已納入「相關部會」，即將視議題涉及之權責事項邀集相關權責機關會商，故已包含衛福部。</p> <p>2. 有關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具相關文化敏感度一節：</p>

		<p>很擔心就是說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他會不會倒向某一種開發主義，然後他有沒有去踐行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然後跟相關的原保地之間的關係，然後甚至很擔心在相關的住宅政策有沒有考量到相關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的文化權實踐，所以就是看到我們要檢視原住民族的這個政策就會有點擔心剛剛以上提到的幾件事情，所以就是可能在執行這件事情的時候，要有相關的文化敏感度。</p> <p>3. 很感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就是會增設這個居住正義組，那在這個組，就是在委員的組成還有相關討論的時候，有沒有可能納入公民社會的參與，因為我們這一個點次其實是在呼應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那其實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跟居住權有關的意見這麼多，其實是很多的反迫遷團體、居住權保障團體去反映得很多，不管是報告還是內容，然後讓專家接受，所以希望未來居住正義組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就是讓民間參與的機制。</p>		<p>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辦理；及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轉知爾後成立之居住正義組討論相關議題時參酌辦理。</p> <p>3. 有關希望未來居住正義組討論，應有讓民間參與的機制一節： 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轉知爾後成立之居住正義組參酌辦理。</p>
41.	整體建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秘書處	1. 秘書處

<p>議及行動 111 至 113、123 (第 73 頁至第 76 頁、第 78 頁)</p>	<p>在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給的建議包含：為確保使用權的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 或翻譯成保有權)，以及應處理「財產權」凌駕「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並建立精確的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的資料庫。審查委員會也指出，土地整體開發制度，包含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和土地權的侵害。面對上述居住權的侵害，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參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驅離準則」訂立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且需賦予所有居民使用權保障。修正住房與土地政策的地方中央法規、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尊重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都市原住民符合其文化與集體需求的適當住房；且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的實踐。民間團體認為，觀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家在落實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上有明顯的落差，許多審查委員會所給予的建議並無被落實，國家甚至未評估、計畫應如何落實審查委員會給予的建議。</p>	<p>2.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居住正義組)) 3. 內政部 4. 內政部</p>	<p>有關政府機關對 109 年 10 月 29 日公聽會及 110 年 10 月 3 日及 17 日分項議題說明會所蒐集之各界意見 (包含書面意見) 及人權議題之回應，已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p> <p><b>2. 內政部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居住正義組)) 之幕僚機關)：</b> 有關建議身心障礙者、無家者建議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一節，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b>秘書處：</b> 有關行動 111 國際人權標準具體將檢核之法規，爾後將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居住正義組) 召開會議討論。</p> <p><b>3. 內政部</b> (1) 本議題 (前言部分) 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 (行動 112、113) 已 (將) 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p>
68			

行一些再來給一些建議好，就是我們想知道說就是後續彙整民間團體的這個回應我們可以寫書面嘛，那想要瞭解說如果我們有寫書面的話，有沒有機會就是收到就是政府部門的回應，就是到底因為剛剛有好幾項，就是後面還有可能會處理的辦法，所以想瞭解說可不可以至少讓我們知道說基於什麼理由，然後我們給的建議被納入了，就是哪樣的這個後續的處理原則裡面這樣子，那算是一個比較總體性的問題。那我之所以會很好奇這樣子的問題，其實也是因為整體來說就是目前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居住權的部分，看起來是很難回應這個公約審查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的專家建議跟民間團體的期待，第二版的這個內容，其實也跟第一版，大致上來說應該有 90% 是完全相同的，所以就代表說我上一次其實給的這些建議很多其實是行政部門基於考量之後覺得沒辦法執行，那到底為什麼？這個民間團體會覺得好奇的地方。

2. 針對行動 111，希望可以新增國際人權標準具體將檢核的法規，另外在績效指標上，相

如下：

① 土地徵收部分

- i. 建議土地徵收資訊應更新 1 節，一般徵收部分，內政部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要求需用土地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徵收後應定期更新工程進度，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 ii. 具體建議有關整體開發案件的結案報告希望也能公開 1 節，按內政部「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已建置有區段徵收案件成果報告 1 項，成果報告中即含括財務結算情形。至建議區段徵收要分析區內家戶及開發後住戶申請安置方案等情況 1 節，擬參採納入上開系統為公開資訊，未來將請廠商擴充相關項目，並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辦理中之案件填具相關資料。

② 市地重劃部分

- i. 有關「行動 112」時程部分，按各地方政府目前規劃中、辦理中或已完

關的脆弱群體例如身心障礙、無家者建議應納入關鍵績效指標。

3. 行動 112 及 113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預計將提供民眾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的相關資訊：

(1) 但目前的計畫時程跟民間期待有落差，市地重劃是標註 2022 年、土地徵收討論是否將公開的時程是 2024 年。但二稿上的資訊，是會實質直接影響權利，原本就應該公開讓民眾得以在政策、行政處分完全定案前，能有機會取得資訊、表達相關的意見。特別是在公政公約談的民眾參與，從來都不只是獲得資訊而已，而是要有能實質參與。

(2) 具體建議：整體開發案件的結案報告希望也能公開，除說明個案的財務情況外（開發後是否財務自償）也應追蹤開發案件對於居住權的影響。具體來說，以區段徵收而言建議要分析原先區內有多少家戶、開發後有多少住戶申請安置方案（原位置保留分配、

成的市地重劃區相關資訊，可透過內政部「土地開發資訊系統」瀏覽查詢，民眾能隨時查詢各開發案的基本資料、審議情形及辦理進度。地方政府持續更新重劃相關資訊，內政部並定期查核其建置情形。

ii. 至於增加民眾參與市地重劃部分，按市地重劃係依都市計畫內容實施，民眾對於是否參與市地重劃及開發範圍等，得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或審議過程中陳述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參考；又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市地重劃過程中需召開座談會及說明會，於自辦市地重劃並訂有召開聽證及會員大會之要求，以公開方式讓民眾陳述意見，因此目前在不同辦理階段已有多重民眾參與機制。

iii. 又考量現行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部分個案在開發過程有所爭議，為加強市地重劃資訊公開、提高資訊透明度，以保障民眾知悉及參與權益，

安置街廓)等情況,以了解開發案對於民眾居住狀態的實質影響。這個並非此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內容,但希望行政部門納入評估。整體開發的案件,最後行政部門都會做一個結案報告,地政司有一個在處理土地徵收的公開資訊的一個網站,其實已經有一陣子沒有更新,然後也通常不會放這個結案報告。

4. 那第二個部分,所以其實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說我們民間團體其實會認為這個是在第二次兩公約審查的時候,其實專家一直在提的這些事情,比如說像我們的這些整體開發制度帶來的迫遷,他後續的這些議題,那我可以看到就是說,我們是在行動 123 說,這個區段徵收土地徵收未來要精進的方向要納入安置計畫。但其實無論是這個國際專家,或是國內學者所提出的質疑都是以區段,比如說是區段徵收還有明顯的違憲的疑慮,那我們其實一直不去談的是這個整體制度性的問題,而是談這個最末端的這個安置問題,他其

目前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應公開資訊,除市地重劃計畫書、地籍套繪圖、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等內容外,尚有自辦市地重劃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等,爰修正「行動 112」如附件 3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P.77 及 P.79 紅色字體加底線處所示)。

#### 4. 內政部：

本議題(行動 123)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有關區段徵收土地徵收未來要精進的方向要納入安置計畫 1 節,精進區段徵收安置措施已研議納入修法討論中。

實是一個本末倒置的狀況，那在這樣子狀況之下，就是也很想瞭解說，我們有沒有什麼是比較系統性的檢討辦法。因為在公約裡面所謂的搬遷，他其實是一個最例外的狀況，而且他也必須要符合非常多的前提，那直到最後就是真的不能，才會獲得一個好，我們必須要完全補償跟要做安置計畫的結論，而不會是一開始，我們就說我們要做一個安置計畫。那我覺得像是這樣子的討論，其實就是民間團體跟這個行政部門，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很大落差的地方，所以我們也會很好奇說，究竟我們有沒有一個時程是會檢討這些整體開發的法規，那更上面的來說，就是這些所謂的開發計畫，或者是這些所謂的土地整體開發的流程，我們都也會認為他其實在民眾參與的機制上是非常不足的，那對於無論是從公政公約，或是等一下可能也會有很多團體提到奧爾胡斯公約這些精神就是讓民眾獲得這些相關的資訊，然後跟實質的進入這個政策形成的過程，然後進行有意義的參與，其實也是公約保障的精神，那在這個部分，我覺得



		至少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讓這些現在這個階段可以公開的資料進行公開。		
42.	行動112及113 (第75頁及第76頁)	<p><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律師劉繼蔚：</b></p> <p>就居住正義部分，我們還是要再重申，這個剛剛行動112及113資訊公開揭露部分，因為其實整個行動方向應該是提升公民參與為主要目標，所以它其實會跟兩部分的行動有牽連，一個是我們其實最早第一階段的那個強化人權保障體制的這個部分，那個資訊參與它不是目的它是手段，因為資訊參與資訊公開揭露之後，讓民眾獲得資訊，它是為了要進一步擴大公民參與；也就是它去發動一個公私協力，民眾得到資訊可以去批評、去接近、去參與，甚至促使公部門去改變或發動適當的公權力監督或運作的機制。以避免事後，尤其是像土地開發案件，幾乎都是涉及到大規模的強迫拆遷情形，它其實都是比較重大的開發，以及人群可能涉及到重大人權侵害的情況，似乎應該直接將第一部分強化人權保障體系中的公共參與部分，也在112跟113這些資訊揭露以外的部分，加入公眾參與的機制去特別針對整個大規模土地開發的情況來</p>	內政部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建議土地徵收(一般徵收部分)資訊公開及徵收前應有公民參與機制等節，目前「土地徵收條例」已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舉行公聽會(2場以上)前，應於網站揭露事業計畫目的及用地範圍等資訊，公聽會紀錄應確實記載並回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已規範需用土地人應評估各項用地取得方式及應以市價進行協議等，因此本議題建議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均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li> <li>2.有關建議區段徵收加入公眾參與強化公共參與的情況1節，內政部持續將區段徵收案件相關項目資料納入土地開發資訊系統，開放民眾線上查詢，並隨時更新提供最即時的開發作業資訊，以保障民眾知悉權益，落實擴大民眾參與。</li> <li>3.有關市地重劃部分，詳如編號2說明。</li> </ol>

		<p>做適當的檢討，跟加入公眾參與強化公共參與的情況。因為其實我們已經可以在多個類似的，不管是重劃、區段徵收、土地徵收案件裡面看到大量的爭議，都是沒有在事前做好完整的協商，以致到真正開發時期那個迫遷的爭議，就屢見不鮮的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想這個強化人權保障體制居住正義跟反迫遷這幾塊應該都是有互相糾纏，跟必須要同時同步並進的地方。</p>		
43.	<p>整體建議及行動 112 至 114、122（第 75 頁、第 76 頁、第 78 頁）</p>	<p><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律師劉繼蔚：</b></p> <p>1. 那我們就居住正義，就自己曾經參與過程案件有幾點想法，就是光一點次就是行動 112、113 特別是公開資訊的部分，這其實應該是很早就要落實，但在行動 112 的地方，特別有講到督導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最近的案件裡面可以觀察到，其實市地重劃，尤其是自辦市地重劃出現非常多弊端，最近才剛剛宣判一件那個起跳五年六個月的那種重大弊案在臺中市那個地方。我想這個究竟這個在主管機關怎麼落實督導這個部分，因為特別是在相關案件或重劃案件裡面已經有非常多民眾去指出其中不足</p>	<p>1. 內政部 2. 內政部 3. 財政部</p>	<p><b>1. 內政部：</b></p> <p>本議題（行動 112）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p>（1）有關所提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之爭議個案，為民國 100 年以前辦理開發之案件，內政部為減少自辦重劃紛爭，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強化地方政府管理及監督權責，已持續修正相關規定，重劃作業程序趨於嚴謹。</p> <p>（2）內政部於 101 年修正自辦重劃相關規範，明定理、監事應持有土地面積之限制條件，以避免小面積之有心人士控制重劃業務進行，並規範持有重</p>

的地方，到底這個地方主管機關怎麼去督導，是不是可以在這個行動當中一併去檢討，也不是只有說就單純說我們要去公開應該公開應該是已經要做到但很久都還沒有做到的事情。

2. 那就行動 114 保障弱勢群體居住權部分，也同意前面先進的看法，就無家者還有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都是一些經濟上弱勢，或是一些少數族群，可是我們在檢討法案的地方，我們會發現到有一類的法案，好像過去沒有特別注意到，就是大部分會出現在集合住宅裡面對於弱勢群體的多數決霸凌，這個地方會不會到時候就是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約或檢討上也會一併納入檢討。
3. 另外就是在反迫遷部分，雖然在行動 122 有特別講到前置協調處理，可是我想有一個先決問題可能需要處理，就是主管法規當中，那個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他就已經把各種可能可以協調跟讓步方案，就已經寫死了，我在想著這個在法規沒有檢討之前，到底有多少可以

劃區土地時間，以遏止短期取得土地虛灌人數之情形。又於 106 年修正，提高民間自辦重劃發起條件，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要求主管機關核定自辦重劃前應舉辦公開聽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以適當組織審議，強化行政程序正當性，以減少民間自辦重劃之糾紛；另土地分配結果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不得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3) 為再強化地方政府監督權責、加重重劃會理監事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等措施，內政部刻正研議修法中。

## 2. 內政部：

本議題（行動 114）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依現行「住宅法」第 6 章已訂有居住權利平等，並於同法第 54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三、合法使

改善跟協調的空間是值得存疑的，是不是可以一併檢討。就這個主管的法令也就是那個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特別在我們非常大量的非正規聚落都跟國有土地有關係的情況。

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並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函示，為保障弱勢者特殊需要使用住宅之權利，屬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之「共有物之管理」，惟「住宅法」係關於住宅之專法，為民法相關規定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住宅法」相關規定。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亦應符合「住宅法」相關規範。另如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具體建議，內政部將作為研修參考。

### 3. 財政部：

(1)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詳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第 41 點及第 42 點)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p>依財政部 106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管理機關於啟動排除占用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妥為分類評估擬採行之處理方式。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提醒機關應以避免占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協助安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調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或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舉辦教育訓練派員擔任講座，自 107 年起，課程內容強化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所涉《兩公約》人權議題，並適時回應機關關於實務處理時所遇問題，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p> <p>(3) 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修正情形詳如附件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有關「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之行動。</p>
44.	整體建議及行	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劉繼蔚律師： 其實我們會發現就是在行動 114 就是弱勢者	內政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動 114  
(第 76  
頁)

的保障裡面，很多就是除了前面有提到的，就是可能有一些多數者的嫌惡，造成說他們透過規約或決議來去限制租賃物的授權或不動產的使用之外，或是去排擠這些弱勢者居住權益之外；更多的有的時候是在租賃的時候，就如剛剛所說的可能會加入一些額外的限制或者是去歧視一些弱勢者的居住，那其實現在主管機關已經有一些主管法源，比如說租賃住宅市場管理與發展條例，可以透過租約範本，或是不動產租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對於一些比較形式上明顯的歧視行為加以管制。當然我們認為可以就相關的法令，就如同剛剛提到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可以讓主管機關一併納入檢討說，是不是可以在如果有發生這種歧視的情況的時候，透過相關法令的檢討或指引給予一定的限制，避免這種歧視去影響弱勢者居住權益，這一點建議跟想法僅供參考。

- 1.按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政策目的為健全住宅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發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進而擴大租賃住宅市場；對於租賃契約之訂定係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為原則，避免過多干預，降低出租意願，影響租賃住宅市場正常化發展，故未對於房東限制承租對象訂有相關規範。
- 2.為利租賃雙方瞭解房屋租賃權益保障，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已有提供租賃條例及住宅租賃契約等資料，期透過租賃住宅專業服務，減少發生租賃歧視情形。房東限制承租對象之情形，非屬契約約定內容，尚不宜納入住宅租賃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 3.內政部為保障民眾租屋權益，已委託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提供免費租屋法律、糾紛調解及契約檢視等諮詢服務，協助處理租賃歧視問題。
- 4.依現行「住宅法」第 6 章已訂有居住權

				<p>利平等，並於同法第 54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並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函示，為保障弱勢者特殊需要使用住宅之權利，屬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之「共有物之管理」，惟「住宅法」係關於住宅之專法，為民法相關規定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住宅法」相關規定。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亦應符合「住宅法」相關規範。另如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具體建議，內政部將作為研修參考。</p>
45.	行動 114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1. 衛福部：

<p>及 122 (第 76 頁及第 78 頁)</p>	<p>1. 檢討弱勢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應具體納入關於基本居住水準的檢討時程。根據住宅法第 40 條規範基本居住水準，對應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目前營建署公布之「基本居住水準」只有「居住面積」和「衛浴設備數」規定，與公約標準不符合。具體的行動有兩個建議：</p> <p>(1) 社政單位應主動調查了解弱勢者（低收入戶與蝸居名單）的居住情況。</p> <p>(2) 應該要檢討基本居住水準，參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的規範；並將居住安全及品質指標納入基本居住水準</p> <p>2. 有關行動 122 非正規住居議題。目前的行動計畫只包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但國有土地上之非正規住居，包含公用、和非公用不動產，因此在具體行動上應納入公用和非公用不動產。建議：</p> <p>(1) 釐清國有土地上有多少非正規住居</p> <p>(2) 建議檢討「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因其已列明相關處理原則，而在國有公用土地上之非正規</p>	<p>(1) 衛福部 (2) 內政部 2. 財政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低收入戶居住情形，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且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故本部無低收入戶與蝸居相關名單及居住情形資料。</p> <p><b>內政部：</b> 本議題（1.（2）基本居住水準）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現行基本居住水準係依據「住宅法」第 40 條授權訂之，目的係規範最低居住空間，再小則不適宜居住，每 4 年進行重新檢視並滾動修正；在住宅政策運用上，為規範住宅補貼之要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獲得補貼後，所承租之房屋應居住於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房屋。又考量建築物消防公安已於相關法令有明確規範，不宜於基本居住水準重複規定，未來定期檢討基本居住水準規定時，將參考相關單位建議。</p> <p><b>2. 財政部：</b> (1)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詳回應</p>
--	---	---------------------------------------	--



		<p>住居比起非公用土地上之居民，更容易落入遭行政部門以訴訟逼遷的情況，而前幾年重大的非正規住居迫遷爭議事件，也是發生在國有公用土地上。</p> <p>(3) 目前「分類處理、避免紛爭」的政策方向應與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基本原則與準則」相檢核，並從明文制度上做調整。</p>		<p>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第 41 點及第 42 點)</p> <p>(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為掌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資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自 107 年起，每年洽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調查前一年度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作居住使用、協助安置及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依財政部 106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管理機關於啟動排除占用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妥為分類評估擬採行之處理方式。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提醒應以避免占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協助安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調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或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舉辦教育訓練派員擔任講座，自 107 年起，課程內容強化國有被占用不動產</p>
--	--	---	--	--

				<p>處理所涉兩公約人權議題，並適時回應機關於實務處理時所遇問題，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p> <p>(3)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修正情形詳如附件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有關「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之行動。</p>
46.	<p>整體建議及行動 114 (第 76 頁)</p>	<p><b>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書面意見):</b></p> <p>1. 保障弱勢群體之居住權</p> <p>(1) 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在 CEDAW 第 3 次國家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可看出，屬於不利處境類別中的中高齡婦女，因為照顧小孩、家中長輩長時間離開職場後，漸漸成為經濟、社會弱勢，先生或是家中成員長期不願意支付生活費，生活困難而成為社會邊緣人。</p> <p>(2) 建議:上述中高齡婦女目前未被列入住宅法第 4 條列舉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建議列入「行動」項目中，</p>	<p>1. 內政部</p> <p>2. 內政部 衛福部</p>	<p><b>1. 內政部:</b>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b>2. 內政部:</b> 本議題已屬「行動 114」行動所包括之內容。</p> <p><b>衛福部:</b>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家庭孩子之居住保障權，屬於住宅權益推動政策之一環(內政部主責)，另針對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政府持續積極設置並拓展相關社區式服務，以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生活，並讓身心障礙者與</p>

		<p>以作為推動與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具體作為。</p> <p>2. 保障弱勢群體之居住權：檢討弱勢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p> <p>(1) 曾經看到社區或居住鄰里中有身障孩子，有可能是自閉症、過動症、情緒障礙或是複合型的身障孩子，這類別通常外觀乍看之下不易明顯被識別，以致讓居住社區的鄰居非常不能理解其行為反應，因此常有聯合驅逐叫這些家庭搬家的窘境時有所聞。身障家庭的居住正義遭遇這些困難的時候，該如何保障？</p> <p>(2) 建議：行動 114 中增加第(2)行動項次，明列身障家庭孩子的居住保障權，以推動與落實 CRPD 與 CRC 之結論性意見。</p>		<p>社區融合及互動，落實身心障礙平權。</p>
47.	<p>整體建議及行動 118、121 (第 77 頁、第</p>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p> <p>1. 我這邊的第一個問題是行動 118 有關 LGBTI 的居住權保障，就是非常感謝這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 LGBTI，而且關注居住權，然後這邊績效指標是平等法的草案，</p>	<p>1. 性平處 2. 秘書處、原民會 3. 秘書處</p>	<p><b>1. 性平處：</b></p> <p>(1) 依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有關居住行動納入保障弱勢族群 (例如：身心障礙者、老人、</p>

78 頁)

然後我知道就是提這個的是性平處，那但是就是那個閱讀起來就是會有一種解讀就是說，我們平等法草案納入 LGBTI，那我的建議就是說平等法草案應該是要平等地去納入所有的不利處境者的居住權包含 LGBTI，然後我覺得這樣子的寫法會不會比較好？否則就是會不會有人誤解就是說，那平等法是不是只保障 LGBTI，那其他的就不保障，就是這個是文字的，我相信性平處的寫法不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們怎麼樣寫得比較好，然後在這邊整個國家行動計畫的書寫比較不會突兀，那這是第一個建議。

2. 第二就是說，其實我知道這是我們這個計畫已經寫了非常久了，然後時程的部分可能還沒有調整，那是不是請秘書單位跟相關的部會，在最後定稿公佈出去之後，相關的時程是可以跟著調整的，比方說「行動 121」這邊，我們都其實有一些都就是說是已經完成了嘛，就不做了嗎？還是怎麼樣？因為這邊提到是 2020 年完成的事情，那但是人權行動計畫，他應該是一個去執

原住民、LGBTI……等)之居住權，係依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合先敘明。

- (2) 依《住宅法》第 4 條: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已含括: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等十二種身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3) 查平等法草案受保護之特質部分，包括: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思想、婚姻、容貌、前科等特質。歧視方式則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多重歧視、不足的近用性等，非僅保障 LGBTI 權益。
- (4) 有關「行動 118」(推動 LGBTI 居住權保障)與「行動 114」(保障弱勢群體之居住權)同為弱勢群體居住權

行還沒有完成的，或者是應該要強化的一些議題，所以是不是已經有完成的就應該要去進一步思考，那還有哪一些應該要去做，那這是有關時程的部分；所以其實在這個後面有滿多行動時程都押在 2021 年，就是今年，那或許應該要跟著調整。

3. 最後一個意見是跟文字語言比較有關，就是說，我們有一些報告內容會提到弱勢族群，然後有些會提到脆弱族群，那我提供給大家一個建議就是說，在行政院性平政策綱領，現在進行調整當中，然後很多委員其實都已經提到就是說用弱勢族群比較容易弱化相關的這些利害關係人，所以現在大部分政策綱領都開始去使用像是處境不利者。那或者是我們在氣候變遷，這邊也常常用到的脆弱族群，就是去強化這些利害關係人他們受到壓迫，其實是來自於整個結構所造成的，讓他們處於不利處境，而且這也是現在聯合國很多一般性意見或建議都會使用的語言，所以提供行政院參考，要不要統一調整用一樣的語言。

相關性行動，建議刪除「行動 118」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行動 114」中，114 修正為「參考國外立法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不利處境者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修正情形詳如附件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 (P. 79 及 P. 80 紅色字體加底線處所示)。

## 2. 秘書處：

有關建議時程調整一節，業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相關權責機關通盤檢視修正。

## 原民會：

1.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有關「行動 121」本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0 年陳報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其中「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為中長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2020 年至 2024 年，經費總計 9 億 8 千 450 萬元，以「保障原住民族享有適足居住權」為核心目

				<p>標，主要策略為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維護原住民族住居文化、強化都市原住民居住服務及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等，故本會透過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p> <p><b>3. 秘書處：</b> 有關建議統一調整用語一節，業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相關權責機關通盤檢視修正。</p>
48.	<p>整體建議及行動 119 (第 77 頁)</p>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 我這邊的問題跟會跟時程會比較有關，比方說在行動 119 有關無家者先居住後服務，我們這邊的時程押的是 2021，其實就是今年，然後我們如果就是說到現在還沒有公布，那時程是不是應該要調整，以及因為這邊的績效指標，它是一種服務的提供，那它的時程是不是比較適合就是說，比如說每年都應該提供，而且要逐年的提升服務的量能。</p>	<p>秘書處 衛福部</p>	<p><b>秘書處：</b> 有關建議時程調整一節，業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相關權責機關通盤檢視修正。</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修正情形詳如附件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li> <li>2. 本部依民間團體意見，且為協助遊民生生活重建及融入社區，提升其脫貧自立的</li> </ol>

				能力，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的目標，並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公布時程，故進行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的修訂。
49.	行動123 (第78頁)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p> <p>會中地政司回應現行除檢討安置資格與條件外，針對土徵條例第3條之2的綜合評估報告也將進行檢討。綜合評估報告實務上多僅敘述土地徵收後，設想的抽象公共利益，但卻缺乏負面影響，建議應參酌公約相關文件納入社會影響與搬遷影響評估，並應增列進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內政部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p>有關建議「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綜合評估報告應加入負面影響1節，內政部已於「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範，要求需用土地人應就徵收計畫造成的搬遷及對社會、經濟影響等面向進行分析，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50.	行動123 (第78頁)	<p><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律師劉繼蔚：</b></p> <p>呼應剛剛台灣人權促進會的發言，因為那個條例第3條之2那個綜合評估分析，已經是目前法源裡面有的那個分析作業，只是希望說，尤其我們在這個人權行動計畫裡面在行動113有特別提到土地徵收資訊的公開揭露，在行動114提到弱勢族群居住權益保障，然後在我們行動122及123其實都有講到是反迫遷議題。</p> <p>然而在土地徵收案件裡面，對於反迫遷</p>	內政部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p>有關建議「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綜合評估報告應加安置計畫情形1節，內政部已於「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範，要求需用土地人如因徵收計畫導致拆遷情形，應於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項下敘明後續安置及補償配套措施，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跟弱勢族群居住權的確是有非常嚴重的侵害更緊張的關係，因此在現有法源的基礎上強化這個評估分析、安置的分析，對於這個弱勢族群的居住權保障以免受迫遷的危險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希望能夠既然是現有法令的延伸，而且並且是行動整體行動看出來是一定會進行的方向，是不是就直接將它納入行動內容及其績效指標，也就是這個綜合評估分析裡面，應該要納入對現有安置計畫以及弱勢族群的分析部分，明確將用文字形塑出來，謝謝。</p>		
51.	整體建議	<p><b>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p> <p>1. 針對居住的部分，我們看到有提到國家環境變遷因應方案等等，那想要提的建議就是說，我們有沒有依照我們的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去做一個通盤的國土計畫的盤點，那究竟是未來哪些部分可以開發？哪些部分不可以開發？或是有條件式的開發？我想這是應該也要納入我們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因為開發與否，這都攸關我們國民的居住等各項權益。</p> <p>2. 那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像我們上週去嘉義</p>	<p>1. 內政部 2. 經濟部 3. 內政部、金管會</p>	<p>1. 內政部： 本議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2. 經濟部： （1）目前全國仍約有 46 多萬戶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如欲全數改善，所需經費龐大，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政府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針對尚未接用自來水地區（如位處高地或離供水系統甚遠致無法供水），除積極辦理自來水</p>



縣大埔鄉，然後才採瞭解到大埔有曾文水庫，曾文水庫供應大臺南地區的水源，但是他們身為水庫旁的居民，自來水普及率卻只有四成，那這方面是成本考量嗎？還是其他考量這樣？尤其是居住在上面的居民都是老人家或是身心障礙為主，那他們在取得水源的方面有辦法確實能拿到乾淨，而且水質穩定的水源嗎？這是一個我想我們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要去注重的部分。

3. 那第三點就是以居住正義來說，除了社會住宅等等，提供身心障礙者他們能夠有一個有效，而且無障礙的居所以外，那就是另外除了他們內部的居住環境以外，外部環境也是整體的無障礙應該也是要提升，因為像我們聯合國人居三大會，他們的新城市議程有講到在 2050 年，我們的人口會有 7 成左右，全部都在集中在城市就是都會地區，如果沒有這些外部環境通盤的檢討以及建設，那是不是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他們的居住，或是他們的生活權利會落後於非障礙者，包括說語音 ATM 的普及化等等，或是騎樓整平人行道，或是一些店家的斜

延管工程外，亦透過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補助來協助民眾解決用水需求。基於中央財政限制及投資效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以每戶 60 萬元為受理門檻，使有限經費達最大效益。

- (2) 承上，民眾若有施設簡易自來水的需求，可透過成立管理委員會後擬具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並由縣(市)政府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勘估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經審核同意後再提報本署申請補助。本署收件後將依「計畫完整性」、「經費合理性」等原則，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查評比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期待透過經費補助改善偏遠地區民眾用水需求。

- (3) 有關居住在曾文水庫旁大埔鄉居民

坡道等等的這些無障礙環境建設好。

接飲自來水問題，大埔鄉當地設有大埔淨水廠，淨水廠周邊住戶已有接管供應自來水，部分水庫周邊居民尚未接用自來水原因主要為當地居民住家分散、位處地勢較高或較偏遠地區，自來水管線未到達及缺乏加壓送水設備或配水池等必要供水設備等。經台水公司研擬改善方案，刻正執行短期措施，其中「西興村三腳石供水延管工程」及「和平村石碇內供水延管工程(1)」已完工通水，後續第 2 期工程將納入 111 年度計畫辦理；中長期改善計畫預計辦理茄荖村(坪林-木瓜坑)、永樂村(埔頂-南寮)、西興村二期及三期供水改善，於自來水延管工程完成前，將以水車送水方式提供居民自來水使用，相關經費由本署南區水資源局支應。

(4) 考量改善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民生用水之基礎建設，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力完成，如自來水延管工

程成本過高，暫時無法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案件，可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挹注經費協助辦理改善，並核發合法接水證明，以增加用戶數，降低每戶成本至 60 萬元以內，提升獲核機會。

### 3. 內政部：

本議題（無障礙環境）已列入 CRPD 及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 金管會：

- (1) 本議題已在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追蹤管考。
-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 (3) 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有效且無障礙的居所，除了內部的居住環境外，外部環境整體的無障礙也是要提升，包括語音 ATM 的普及化一節，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①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符合視障民眾

使用之 ATM 機型共有 1,075 台，多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如醫院、高鐵站、捷運站、便利商店、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大型賣場及百貨公司等，金管會將鼓勵銀行持續增加符合視障民眾使用之 ATM。相關無障礙 ATM 分布資訊可至銀行公會網站之「無障礙專區」查詢。

- ②另為加強與身障團體之溝通並持續精進友善金融服務，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應定期與身障團體溝通，並將身障者關切事項如無障礙 ATM 設置等列為溝通議題。銀行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與金融機構代表，召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並提出符合輪椅及視障民眾之 ATM 短、中、長期設置規畫。金管會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函請該公會轉知各銀行積極配合辦理，並請銀行與視障團體聯繫，以視障人士最需要之地區優先設置。

52.	整體建議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我想在針對居住正義的對象的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建議加入那個高齡者，那因為現在臺灣其實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特別在前幾天高雄發生了這樣的大火，其實也特別燒出針對高齡者的居住的一些很多的問題，是否能夠在國家行動計畫裡面，這樣高齡者納入可以做全面性的一些檢討及討論。</p>	內政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53.	整體建議	<p><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p> <p>我要回應剛剛那個媽媽盟他講的補充一下，就是因為高雄城中城的大火，它是燒出了年長者的居住問題，那我們再看到說，就是內政部的統計全臺有 43 萬的老人是住在沒有電梯的公寓裡面，2 年內是飆升的 9 萬人，那老人的住宅他住在老宅的情況是增加的，一旦發生火災事故，那老人的行動緩慢或者是不良於行就會難以逃生。尤其臺灣是邁入高齡化的社會，租屋的市場對於年長者普遍是不友善的，導致長者被迫居住在條件比較差，甚至缺乏消防安全設備的老房子；那這些居住品質差的房子流入租屋市場，大多是弱勢或者是年長者來承租，原因在於經濟條件及租屋</p>	內政部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物安全及品質非僅限於租賃住宅，係由「建築法」等相關法規就所有建物作全面一致性的規範，以確保居住安全及品質。</li> <li>2.內政部 110 年 9 月新修正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已納入「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出租人應提供租賃標的是否為違建、有無消防設施或辦理消防檢查情形等租屋安全資訊，確保租屋安全。</li> <li>3.依現行「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當中已包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租屋</li> </ol>

		<p>歧視等因素，政府聲稱提供弱勢老人租屋補助，但其補助只針對合法房屋，但合法房屋房東根本不願意承租給長者，因而必須屈就在屋況老舊的房子。政府應儘快推動租屋市場改革，將安全品質納管，同時建立輔導及媒合機制，建立安全友善環境，避免憾事一再重演。</p>		<p>媒合部分，已推動包租代管措施，透過合法業者居中媒合，協助弱勢老人租屋需求；租金補貼部分，已訂有評點基準表，使弱勢老人得以加分，優先獲得租金補貼。</p>
54.	<p>整體建議</p>	<p><b>藍天聯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想聲援一下剛才前面兩位先進所講的，就是當我們在研究行動人權行動方案的時候，其實整個問題看起來似乎我們對當下問題的過渡程序處理得並不够完備，那不完備的直接結果當然就是更多的爭議，所以希望在這個整個案子裡面對過渡問題如何解決，它有一個階段性的推動。當然最重要就是剛才前面那位先進所講的就是資訊的披露，因為如果沒有資訊的披露，當然就無法進行比較正確，而且公開的討論，那如果沒有這些公開討論的話，當然也就演就隱藏了未來爭議的一個導火線。</li> <li>2. 再來講到居住正義的問題，所有的問題在個人研究上來看的話，事實上它的癥結就</li> </ol>	<p>內政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在於說把土地當作一個經濟商品，各個土地開發案會那麼積極強大的迫遷，其實有兩個導因，第一個就是說他的利益，第二就是在利益之下，而且是用資本主義的思考模式去思考這個事情，但是全世界的商品裡面只有土地它是沒有辦法再生，也就是說你用一點少一點，那這樣就形成了什麼問題呢，就會形成口袋深的人就會有累積土地的本事，而且會拿不回來，那麼這個在一代兩代之後，當然就造成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因為土地越來越稀缺當然他價格越來越高。因此在這方面的話，我個人就是提議政府應該對土地作為商品，它的最高原則是什麼？是不是應該有個限度或怎麼樣？要把土地的哲學本質的意義先弄清楚，那麼所有的土地政策才會有意義，以上報告完畢。</p>		
55.	<p>整體建議</p>	<p><b>順發碗盤桌椅出租行自救會盧冠慧：</b>          大家好，我來自臺中是那個順發碗盤桌椅出租行第一次發言，這個是我們家族的一個產業，然後已經在一百零一年的時候是被胡志強市長時期告我爸爸媽媽告刑事竊佔罪，然</p>		<p>本案涉及具體個案，經主席裁示請相關權責機關儘量提供協助。</p>

後我去請教徐世榮教授，他是說就是民國 30 幾年的時候的土地登記制度是托崙斯大部分人都沒有去登記，那個時候是日治時期，然後我的奶奶他們的戶籍謄本是日治時期的，然後上面是就是在蔣據時期是把它就是如果說是協助名稱就是熟番平埔是被註記成福廣，然後在清代的時候等於是熟番，然後市地重劃的時候是 101 名，就是經過 5 個法官就是問我媽媽說你有沒有原住民的身份，但是他就是也不知道自己是原住民，因為可能就是從小到大的教育都是受中國的課綱的教育，所以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原住民，然後他旁邊是臺灣文化協會是日治時期是臺灣文藝叢誌的發行地，賴和、蔡培火他們開會的地方，所以我家在旁邊，媽媽也有跟臺灣文化協會前，從中國過來的一個老爺爺，就是幫他做一些工作，這樣是幫他編大辭典，所以是那個已經是臺中的市定古蹟，然後現在已經那個地方市地重劃是那時候沒有土地權狀，然後就被重劃，就蓋成一個就是大樓公寓，所以我就會覺得很納悶就是沒有土地權狀，然後他是原住民沒有法定原住民身份，然後就是因為這



	<p>樣子賣掉從日治時期到現在的財產，然後有也與憂鬱症很久，經濟弱勢之後又賣掉前面的財產，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覺得就是徐世榮教授說高涌誠監察委員，然後政治大學的原住民專班是說把這個問題自己寫去給原民會，這樣子，謝謝。</p>		
--	--	--	--

## 肆、人權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
56.	行動 124、 125、 126、 128、 130、133 (第 79 頁至第 88 頁)	<b>環境正義基金會：</b> 1. 首先很感謝，因為其實在初稿完全沒有這個章節針對這個部分，像上次有不少團體提出建議之後新增的這個章節，那不太確定說這次在這個子議題的一些目標上面怎麼擬定的，但是會建議說，或許後續可以再持續跟有關注這個議題的團體做討論。首先針對比較大的部分，先做一個建議，就是目前整體上有四個大目標，那首先是這四個目標本身的這個輕重緩急還有這個關鍵績效指標，目前比較模糊的部分，或許是整體性可以做改善。因為像比如說侷限在行動 124 溫管法修法的關鍵績效指標，時程是訂了 4 年，但是只有說要修法有哪些大的原則，那或者是說有一個 203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那假設到 2024 年才去確認 2030 年的目標，或許在整體我們要達	1. 環保署 2. 環保署 3. 財政部 4. 環保署、農委會、海委會 5. 金管會 6. (1) 農委會 (2) 交通部 (3) 五大基金： ① 國民年金：衛福	<b>1. 環保署：</b>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蔡總統於本(110)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提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在行政院統籌下，邀集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及本署等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及藍圖規劃，預計在今年底前公布初步路徑和社會各界進行討論。行政院蘇院長於本年 8 月 30 日主持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指示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納入「2050 淨零排放」目標。環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21 日預告「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淨零目標已經入法、也提出徵收碳費之規定，爰建議維

到 2050 淨零碳排這樣的目標上面可能會有延遲了，所以我們是希望說可以看到時程和關鍵績效指標上有更細節的一個搭配，那才能夠去瞭解說，到底我們現在訂的目標有沒有足夠實際。

2. 那再來針對幾個比較細項的行動來做討論，那首先是行動 124 跟 125 講到修法跟調適，其實現在不管是環保署提的草案版本，或是公民團體跟立法委員提出這個草案版本，其實修法和調適都會放在一起講，為什麼呢？其實就是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它沒有法源依據，導致過去它在推動當中，其實實際上並沒有達到它所期望的效果，所以其實把這個結合在一起看是非常重要的，那現在持續的把它拆開來看很有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這邊所期待的目標。
3. 那在行動 126 其實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放進來，但是既然如果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是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的話，或許這邊所選擇的這個行動方案可以再考慮，例如說赤道原則，其實赤道原則它

部、勞動部。

② 勞工退休基金：勞動部。

③ 勞工保險基金：勞動部。

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⑤ 郵政儲金：交通部

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 2. 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環保署已於本(110)年 10 月 21 日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新增「氣候變遷調適」專章，於修法草案第 20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法源，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做修正。

## 3. 財政部：

(1)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將「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列為具體推動措施，公股銀行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辦理融資業務，有助促使企業重視及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等問題，引導產業低碳轉型，邁向永續經營之途。

(2) 經 110 年 12 月 7 日「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行動 126 有關公股銀行研議加入赤道原則之關鍵績效指標仍予維持。

並不一定是那麼適合達到我們想要這個成果的一個行動方式。

4. 再來是 128 的這個部分，就是行動 128 現在是一個非常非常巨大的主題，包含公民參與，又包含減災部分，還有這個碳匯部分，那這邊一個大的建議是要把它分開來看，例如說講到知情同意權這個部分，其實跟後面這個碳匯主管機關跟內涵是非常不一樣，那如果說要碳匯的話，相信農委會跟海委會沒有被納進來，也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因為海洋碳匯主管機關應該是在海委會身上。
5. 然後在行動 130 就是講到綠色專利的部分，可能建議結合現在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裡面講到研議永續金融涵蓋範圍這個部分，因為相信我們國家如果要一次投入這個綠色研發的話，應該是要有一個一致的準則，不管是金融工具，或者是在研發的部分要投入在一樣的領域裡面。
6. 那最後在行動 133，建議除了化石燃料補貼應該要儘快退場以外，五大基金的撤資，針對化石燃料投資的部分也應該要拿掉，因

#### 4. 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環保署持續辦理氣候變遷素養認知調查工作，以瞭解大眾對於氣候變遷認知及素養，並持續推動強化脆弱族群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做修正。

#### 農委會：

有關建議所提碳匯議題，依行政院淨零排放工作組之分工，已由農委會就森林、土壤及海洋碳匯等如何強化進行研商及規劃；另海洋碳匯部分亦邀請海委會及內政部共同參與。

#### 海委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行政院為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健全國家調適能力，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為不管是郵政儲蓄基金，或者是退撫人員基金，這其實都是大家的錢，那如果我們繼續拿國民的這個錢來資助化石燃料產業的話，其實也是一個氣候的不正義。另外呢，也要考量目前臺灣想要加入 CPTPP 還有我們 WTO 正在進行漁業補貼談判，我們這個化石燃料退場的這個時機應該要再往前拉，2024 年太晚了對我們漁業發展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謝謝。

年)」，107 調整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本會於 107 年成立後即加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海洋及海岸調適領域，辦理建立海洋資源監測預警及評估機制，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促進生態永續發展。

(2) 本會現正進行臺灣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統調查與評估，實地調查臺灣地區鹽沼分布、面積及現況，實測鹽沼植物、海草床碳吸收儲存量及海草床土壤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估算臺灣地區紅樹林、海草床及鹽沼碳匯量；另亦積極建立海洋保護區網絡，以保護海洋環境、生物及進行海洋生態復育，以期海洋碳吸收量與海洋生態維持平衡。

(3) 以上辦理事項皆為本會一般例行業務，另行動計畫行動 128 主要係為公眾參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與本會推動事項之關聯性低，爰建議本議題不納入該行動計畫中。

			<p><b>5. 金管會：</b>  有關將綠色專利結合本會研議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之意見一節：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會刻正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研議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標準，本研究案預計110年底完成，考量目前尚處政策研議階段，爰本議題建議不宜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b>6.</b></p> <p><b>(1) 農委會</b>  目前世界貿易組織(WTO)正就漁業補貼議題進行談判，後續將依據WTO談判進展滾動式檢討現行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補貼，以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貿易規範。</p> <p><b>(2) 交通部</b>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b>(3) 五大基金：</b>  ①國民年金、②勞工退休基金及③勞工保險基金(衛福部、勞動部)：  i.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p>
--	--	--	---

經管基金之投資績效攸關廣大勞工與國民之福祉，為獲取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分散布局於電子、金融及傳產等不同產業。

ii. 鑒於石化產業於國內經濟、就業或資本市場所扮演之角色尚難忽略，且為順應環境永續趨勢，渠等產業亦已逐步進行生產設備及製程之更新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故目前經管基金仍有部分投資，惟合計持股低於渠等產業占大盤權重。

iii. 運用局業持續關注所投資個股於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表現，倘投資個股發生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或公司治理情形，除與公司對話、溝通外，必要時亦發函促請其改善，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

iv. 運用局經管基金採取全球多元布局，兼顧投資標的獲利前景與永續經營理念之衡平，持續布局與整合有關氣候變遷與乾淨能源等主題之投資。

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p>i.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ii.有關建議不予投資化石燃料產業一節，查本會投資策略除追求長期收益之穩定性及安全性外，亦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決策之考量；另為善盡資產管理人責任，本會除長期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調整投資組合、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方式對企業產生影響力，積極要求被投資公司重視並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期能充分發揮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p> <p>⑤郵政儲金：交通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57.	整體建議	<p><b>環境正義基金會：</b></p> <p>1. 感謝剛剛農委會有針對碳匯這邊進行回應，可能的確後續在統籌上是由環保署來進行，但這邊想要特別提出一點是，目前我們的碳匯只有納入森林碳匯，但海洋碳匯還沒有被納入，如果要由環保署這邊來</p>	<p>1. 環 保 署、海 委會</p> <p>2. 環 保 署</p> <p>3. 金 管 會</p> <p>4. 交 通 部</p>	<p><b>1. 環保署：</b></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包含林業碳匯，平均每年移除約 22 百萬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感謝提供建議。</p>



做統籌的話，其實是建議有一個更完整的碳匯盤點，尤其是我們現在知道其實國際上都在講，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裡面，就是海洋碳匯的重要性，所以希望這一塊可以納入我們現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裡面去做計算。

2. 那從這一點延伸來講，其實剛剛有講到能力建構這個部分，其實各國政府機關現在也是在對於氣候變遷整個知識體系去做一個更完整建構，所以會認為說能力建構這塊其實針對中央或者甚至更重要是地方政府在第一線需要進行政策規劃，或執行上，其實都應該要有更深入對於氣候變遷的一些瞭解。

3. 再來針對剛剛金管會回應永續金融的部分，可能不好意思，我第一次發言講太快，所以可能讓金管會這邊有一些誤解，那這邊是想要建議著重的面向，因為說要把資金導入綠色永續發展的部分，所以不應該是只有著重在赤道原則上面，那這邊想要針對綠色金融 2.0 裡面提到說，我們接下來要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我們認為這

5.

(1) 國發基金：國發會

(2) 國民年金：衛福部、勞動部。

(3) 勞工退休基金：勞動部。

(4) 勞工保險基金：勞動部。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

海委會：

1.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行政院為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健全國家調適能力，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107 調整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本會於 107 年成立後即加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海洋及海岸調適領域，辦理建立海洋資源監測預警及評估機制，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促進生態永續發展。

(2) 本會現正進行臺灣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統調查與評估，實地調查臺灣地區鹽沼分布、面積及現況，實測鹽沼植物、海草床碳吸收儲存量及海草床土壤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估算臺灣地區紅樹林、海草床及鹽沼碳匯量；另亦積極建立海洋保護區網絡，以保護

個是比較關鍵的，而且這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的評估，應該是在今年底按照金管會的規劃就要出來，那在明年年底會針對說這個永續金融的這個評鑑去訂定可行性，那因為我們整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到2024 嘛，所以相信針對永續金融的定義出來之後，我們要投入多少資金設定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應該是可行的。而且是更重要的，應該金管會要思考的是怎麼我們到底需要怎麼樣多少資金以及說如何去按步就班地把過去在化石燃料的產業裡面的這些所謂不乾淨的投資逐漸的轉移到永續的面向上。

4. 那延續著這一點希望可以繼續提到剛剛這個行動的化石燃料補貼的部分，那其實剛剛也有其他團體講到說奧爾胡斯公約這個部分就是環境資訊的公開，那其實現在在化石燃料補貼這塊，除了說農委會漁業署的這個漁業的用油補貼 14% 是比較明確，而且每年是 10 幾億的預算是比較明確的數字以外，其他化石燃料補貼到底補在哪裡，其實這一點一直是很不明確的一塊，

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  
委員會

(6) 郵政  
儲金：交  
通部

海洋環境、生物及進行海洋生態復育，以期海洋碳吸收量與海洋生態維持平衡。

- (3) 以上辦理事項皆為本會一般例行業務，另行動計畫行動 128 主要係為公眾參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與本會推動事項之關聯性低，爰建議本議題不納入該行動計畫中。

## 2. 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環保署已於本(110)年 10 月 21 日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於修法草案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 3 重點，並加強推動對氣候變遷認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教育宣導工作，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 3. 金管會：

有關依據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之研究結果，評估相關資金需求之意見一節：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會刻正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研議

所以希望在這個研擬替代方案評估退場這個過程當中，應該要先進行所謂的資訊公開揭露。

5. 那另外就是剛剛有提到關於這個五大基金的投資部分，好像沒有特別的回應，那因為五大基金，現在其實在它的母法上面是散落在不同的機關，所以也希望說交通部、勞動部、考試院、衛福部還有行政院國發基金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評估說，現在到底有多少這些基金的投資是在資助高碳排、化石燃料產業，那我們不應該再以國家力量持續支持這項產業，當我們說要低碳轉型的時候，尤其不該進行這樣的行為，所以希望說這一塊的資訊都可以儘快公開。

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標準，本研究案預計110年底完成，考量目前尚處政策研議階段，爰本議題建議不宜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

**4. 交通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5.**

**(1) 國發基金（國發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國民年金（衛福部、勞動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運用局已定期於官網公開經管基金國內投資股票類別。（衛福部）

**(3) 勞工退休基金及**

**(4) 勞工保險基金（勞動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部運用局已定期於官網公開經管基金國內投資股票類別。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①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p>②有關建議公開退撫基金投資情形一節，為提供各界對退撫基金業務能有更深切瞭解的管道，基金管理會業將退撫基金相關資訊包括參加基金人數、基金收支、資產明細、委託經營績效、基金整體收益、股東會出席、投票情形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相關投資概況等動態資料，定期公布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使基金運用更為透明化。</p> <p>(6) 郵政儲金(交通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58.	整體建議	<p><b>環境法律人協會：</b></p> <p>1. 人權議題有新增這個氣候變遷與人權這個議題六，我是給予肯定。誠如剛才司儀有提到，商業人權其實像金管會就是已經發出第一隻箭，就是綠色金融的部分，那我想在</p>	<p>1. 環保署 2. 環保署 勞動部 3. 環保署 4. 經濟部</p>	<p><b>1. 環保署</b></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本議題係針對產業轉型方式建立環境制度，應就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p>

這個商業與人權之間的確有蠻大的進展，那我覺得就是說改成這個氣候變遷與人權的確可以涵蓋的範圍是更大。那我以下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的 4 個主要的大項，而提出一個比較上位的一些建議，第 1 個是健康環境權的確保，我這邊建議說，因為我們協會主要就是在相關的环境規劃制度的建置，那其中有一個是這個奧爾胡斯公約的三支柱，我覺得是不是有必要跟這個奧爾胡斯公約來做一個相關的調合，那這個在這個成大王毓正教授也有相關的這篇文章相關的文章，三支柱就是所謂的資訊公開、有決策權的參與決策、司法救濟，我想是不是跟這個奧爾胡斯公約來做一個調合，這是第 1 點。

2. 第 2 點，關於這個永續性之公正轉型，我覺得也非常值得肯定，但是要提醒的是，因為我有注意到就是這個人權議題也包含勞動權，那在國際上討論公正轉型，我們現在講的這個健康環境權，其實會跟勞動權會有一個競合關係，或是需要調合的部分。

3. 第 3 個建議是關於友善環境制度的建構，

機關法令予以規範，以建立環境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開發案件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制度。

(2) 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訂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已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弱勢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 2.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為確保未來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淨零排放的社會，同時兼顧公平及包容性的正向經濟發展，使得應對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帶來的衝擊影響得以降至最低，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已納入勞動力的「公正轉型」，需要應用各種不同的減緩因應措施，以降低氣候風險，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勞動部：

讓我覺得就是說涉及到第 4 個代際正義的確保，我覺得臺灣在整個影響評估跟風險評估的這個能力建構上面，我覺得我們還有蠻大努力的空間，就是在科學的能力上面，所以我是覺得就是說，如果我們要進行這個環境制度建構的話，我們要進行產業的轉型，但是我們的這個環境規劃制度要健全，第 1 個我們環評相關的制度，我們環境法律人協會在 2017 年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但環保署也有公告過，但是現在其實在社會上還沒有引起就是說或者說在立法院引起討論。

4. 好，最後一個是代際正義的部分，建議要把氣候變遷影響的成本納到電價合理化的期程裡面，就是說這個電價裡面要包含氣候變遷的影響成本，然後公告期程讓社會大眾或是企業或是行政部門有時間來因應就是說，我並不是要主張馬上要調整電價，但是我要跟各位講說我們已經有在補貼 330 度以下的電價不漲的這個政策了，而且社會大眾普遍是支持。根據我們臺大風險中心的研究，普遍民眾是支持電價漲的，但是

1.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議題業已列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辦理。

### 3. 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1) 本議題係針對產業轉型方式建立環境制度，應就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予以規範，以建立環境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開發案件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制度。
- (2) 環保署已於本(110)年 10 月 21 日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 4. 經濟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

- (1) 氣候變遷成本已能透過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說明如下：

真的建議電價合理化要有一個期程引導整個社會國家企業往前進，有一個法律的預測性，我們也要有政策可預測性。

①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擴增再生能源、增加燃氣、減少燃煤，能源結構低碳化將使未來電力部門排碳係數降低，達到減碳效果，再生能源以及以燃氣替代燃煤之發購電成本，已逐年透過電價公式反映。

②台電公司為穩定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下之供電穩定，積極進行相關研究、更新高階調度軟硬體設備、規劃儲能系統、採購輔助服務等，皆為適應因應氣候變遷下改變電力調度模式之成本，相關成本為電價公式認列範疇，透過電價反映。

(2) 依電價公式規定，電價調整頻率為「1年檢討2次，原則於每年4月及10月檢討調整電價」，每次電價漲幅及降幅不超過3%，以維持電價穩定。電價是否調整須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能為原則，搭配電價穩定機制，有效審議台電公司電價，達到符合全民

				期待的電價檢討結果，使國家社會能穩定永續發展。
59.	整體建議	<p><b>環境法律人協會：</b></p> <p>1. 剛才幾位先進也有分別談到就是說，我們這個氣候變遷與人權這個議題的四大目標，特別針對這個第一個目標，這個健康環境權確保還有友善環境制度建構，我這邊也要呼應一下，剛剛有的先進有提到，就是說現在的這個內容的確我覺得不是那麼全面，我為什麼這樣說，就是說綠色專利的部分，其實比較是在技術創新、技術開發的層次，跟剛才很多先進所提到的一個環境規劃制度，或是所謂的怎樣落實這個預防原則的這個部分，就是說，譬如環評法相關的這個針對產業轉型的這個部分，其實來相比，一個是技術的創新，一個是整個產業的轉型，那個層次其實是差很多的，所以真的有必要就現在的整個綠色專利那個部分可能非常不夠，可能要加入這個環境規劃的制度。</p> <p>2. 我特別要提到就是說，剛才扣連到這個所謂的這個公正，第二個目標永續性之公正</p>	<p>1. 環保署</p> <p>2. 環保署、國發會</p> <p>3. 環保署</p>	<p><b>1. 環保署：</b></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本議題係針對產業轉型方式建立環境制度，應就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予以規範，以建立環境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開發案件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制度。</p> <p>(2) 為加速我國減碳腳步並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環保署已於2021年10月21日預告「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除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之外，亦就氣候治理、調適等改善氣候變遷影響議題，做出整體規劃，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p> <p><b>2. 環保署：</b></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所提「產業轉型來做相關的一些政策環評」事項，倘政策研提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其政策有影響</p>



轉型的部分，這個其實也有關聯，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它的前提是我們在進行產業轉型的這個時候會影響到，譬如相關健康環境權的落實，所以我特別要提到，我們的環評法其實裡面是有政策環評的，那我們是不是要針對產業轉型來做相關的一些政策環評，作為我們整個產業轉型，或公正轉型的依據以上是這樣建議。

3. 第二個，我要回應一下環保署吳組長，他剛才所謂的回應，很多開發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本不是環保署，環保署只是作為環評的主管機關，我為什麼這樣講，剛才很多與會者也提到我們所謂的能源轉型，昨天我們這個環境法律人協會才跟很多團體舉辦針對能源轉型的環境社會檢核，這個制度就是農委會跟能源局的合作，這就呼應了，剛才環保署吳組長所提到的小環評的制度，小環評制度是什麼呢，其實環保署前幾年所推出的環評法草案跟我們 EJA 所提出的民間版本草案早就提到，環評的制度精神應該要落實到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不是現在只是小小的一個環保署，

環境之虞者，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2) 為確保未來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淨零排放的社會，同時兼顧公平及包容性的正向經濟發展，使得應對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帶來的衝擊影響得以降至最低，且支持「公正轉型」下受到影響的勞工與相關部門業別，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架構，針對實施因應措施所帶來的衝擊影響進行評估，並盡可能降低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國發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3. 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1) 本議題係針對產業轉型方式建立環境制度，應就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予以規範，以建立環境權，

		<p>還不是環境資源部的環保署所應該承擔的責任，所以我真的非常呼籲我們的行政院這邊真的要趕快讓環資部整個起來，然後另外再落實小環評制度在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上。</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開發案件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制度。</p> <p>(2) 所提「產業轉型來做相關的一些政策環評」事項，倘政策研提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其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p>
60.	<p>整體建議</p>	<p><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律師劉繼蔚：</b> 那另外就是我們也同意前面在場先進一直提到的，就是關於能源轉型這個國家未來重要政策的部分，在目前這個地方好像有點欠缺。從一開始就從開發階段，整個國家政策階段到開發階段，對於受影響產業跟受影響開發地區周邊社會，以及受影響群眾可能要面臨產業轉型工作轉型的這一系列建置，從最初就有完整的統籌規劃處理。甚至比如說我們舉例來說，我們裡面講到化石燃料補助的部分，那如果未來欠缺這塊化石燃料補助，我們現在使用到這塊化石燃料補助的，如果說，比如說像前面講到的漁業的燃油補助，那這些</p>	<p>環保署、國發會、經濟部</p>	<p><b>環保署：</b>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為確保未來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淨零排放的社會，同時兼顧公平及包容性的正向經濟發展，使得應對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帶來的衝擊影響得以降至最低，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已納入勞動力的「公正轉型」，需要應用各種不同的減緩因應措施，以降低氣候風險，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p> <p><b>國發會：</b>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行動 127）。</p>

		<p>漁民他們的生計怎麼樣在這個轉變當中去改善，或者是他的產業，或是他的工作需要轉型的情形，如何被整個國家政策所包覆，我想應該是在這一塊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裡面都應該統籌處理。所以我們非常贊同前面環境法律人所提到的意見，應該要就整個環社，甚至我們現在人權行動計畫的整個步驟方略部分都有一個重新的檢討，謝謝。</p>		<p><b>經濟部：</b>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第 91 頁有關「行動 133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針對業管部分修正補充如前言。</p>
61.	<p>整體建議及行動 124（第 80 頁）</p>	<p><b>環境權保障基金會：</b> 1. 第一個部分，因為現在這個氣候就是所謂現代政府所做的這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小組，其實現在是國發會的龔明鑫主委在擔任召集人所成立這件事情，我們是建議說這個接下來的這些關鍵績效指標跟行動方案，可以納入說後續可以回到就是這個目前龔政委擔任召集人的這個淨零排放路徑專業工作組，去大家對整體的這個專案淨零轉型脈絡去做討論，這個其實也是這樣子的話，才有一個可能權責比較高的部分，有一個主責機關做討論的話也可以比較像剛才居住權現在是有一個行政院人權處這一個角色這樣子，所以我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發會、環保署</li> <li>2. 國發會</li> <li>3. 環保署</li> <li>4.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經濟</li> </ol>	<p><b>1. 國發會：</b>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說明：行政院已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龔政委明鑫擔任召集人，召集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組成，分為「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技術評估及藍圖規劃，其中治理工作圈將著重於轉型過程中兼顧經濟及環境的公平正義，以強化淨零公正轉型。本項目建議依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建議回歸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辦理。</p>

	<p>相關的路徑方案在這部分也會納入一些人權的考量這樣子。</p> <p>2. 第二個部分的話，是在這個調適的部分，我們認為就過往這個調適方案，其實主要的主責單位是國發會，但是這個部分的角色，其實在這裡面沒有納進來，所以我們覺得在行動 124 及 125 的部分，應該把國發會的角色納進來。</p> <p>3. 另外行動 124 公民參與跟其實有納入所謂的溫管法接下來要納入公民訴訟條款，但是其實在這個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應該是今年可能環保署會送行政院作修正，也可能明年上會期的時候就會進立法院討論，現在就只是列了大概五年的時間，會不會太長。既然這邊都已經納入說要提公民訴訟條款的話，那就希望環保署在月底的這個行動方案，這個草案公布的時候，記得要把這件事情放進來這樣子。</p> <p>4. 而且其實就像剛剛我們談到的環境制度，就是就氣候變遷與人權部分，其實第一個就像剛才那個劉繼蔚律師談到的，所以我們有一塊是現行氣候變遷的政策，像離岸</p>	<p>部、原民會</p> <p>5. 交通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環保署</p> <p>6. 環保署、勞動部</p>	<p><b>環保署：</b>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龔主委主持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工作組，已做過相關溝通，淨零轉型對於勞工、社區、產業轉型造成影響，未來也會做社會溝通，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p> <p><b>2. 國發會：</b> 本議題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持續推動辦理，國發會為調適能力建構領域之共同推動機關，亦將持續與環保署共同關注氣候變遷趨勢及辦理相關調適行動。</p> <p><b>3. 環保署：</b>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行動 124 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訂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弱勢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在溫管法修法過程中，已與產業、社會各界進行多項溝通，融入公民參與意涵，爰</p>
--	--	---	---

風電相關的一些影響造成的人權衝突，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像可能過往像莫拉克風災之後，導致一些原住民族或者一些脆弱族群他們，因為可能有一些遷村政策所導致的一些人權的影響評估的人權衝擊，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應該要納入所謂的人權影響評估，去考量這兩部分的相關政策要怎麼樣去做一些解決這個人權衝擊。

5. 當然這個最之前的部分，我們覺得說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氣候科學的主責機關進來，這樣才能去判斷說，到底所謂我們要討論調適的話，其實要去確定到底潛在的受害居民，他們到底是哪一些人，他的位置又在哪裡，那假如可以科學地把這個潛在的受害居民地圖去做出來的話，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所以我們建議在這個前面調適方案裡面，可以納入這個關鍵績效指標放進來這樣子，當然做這個部分其實很花錢這樣子，那現在環保署規劃這個碳費，甚至未來碳定價的規劃，這個溫管基金是不是撥這些錢去納入，去保障關於調適乃至於剛才談到公正轉型的議題，我們覺得也

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 4.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已列入行動 27，未來將參考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予以研議辦理。

#### 經濟部：

針對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4 點意見涉莫拉克風災部分回應如下：

- (1) 降低災害風險（Disaster Risk Reduction, DRR）進而建構韌性，是近年來聯合國國際減災戰略辦公室極力推動的主軸，希望透過預防來減少損失。水利署在實務的執行方向，以跨部門為基礎，透過水利防災教育訓練，強化老人、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機構提升避災、減災能力。
- (2) 上述教育訓練部分，主要以課程及兵棋推演方式，讓防救災人員及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人員熟悉防汛注意事項，及警戒訊息發布的定義與應變作為，

是很重要，希望可以把這件事情納入。

6. 再來就是剛剛有談到就是公正轉型議題，其實現在勞動部當然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很末端的討論，就是已經討論到就業計畫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說，因為這其實在那個行政院的淨零工作圈裡面前陣子也開了一個公正轉型的討論會議，一直沒有辦法討論出到底所謂的主責機關到底是誰這樣子，其實我們可以就這個，我覺得是需要未來五年，我們需要去討論說，到底公正轉型這個計畫裡面的主責機關是誰，我們或許可以參考的是像蘇格蘭的話，他們是他們去提出的就是一個臨時編組或臨時委員會去討論說，那因應公正轉型，那到底各部會的要怎麼樣去做協調，或者是說像加拿大他們甚至成立所謂的公正轉型部去規劃這個部分，因為現在這個討論，其實只有比較說到的是受影響的勞工，當然其實這個產業轉型，我們舉可能像雲林的臺塑六輕為例，假如到時候這個石化廠他們因應產業轉型之後，他們有一些變化，其實周遭社區也會有一些衝擊。就公正轉

達到全面防減災觀念知能強化之目標，並透過淹水警戒市話廣播服務，以及早獲得水情資訊，降低災害。

- (3) 為了讓心智障礙者、對閱讀文字有困難的人，也能了解警戒訊息發布的定義與應變作為，水利署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為主要對象，設定「我會自救」為目標，將資訊以容易看到、容易懂的內容，讓目標族群很快看的懂，知道要怎麼做準備，以及可以從何處得到幫助。
- (4) 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極端降雨事件頻傳，臺灣四面環海，且河川多坡陡流急，一旦發生強降雨，易發生淹水或土石流災情；即使採用工程手段加強防護也還是有其極限。為保護致災高潛勢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除採用工程手段外，也兼採非工程措施，在災害發生時，採用緊急撤離避難的

型，其實裡面討論很重要的不只是勞工的權益，還有周遭這個產業所影響的社區這樣子，當然這部分其實沒有討論到受影響的社區，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不只是勞動部的角色要進來，甚至是經濟部跟環保署，因為這是很重要就是產業轉型要怎麼轉這件事情，所以這個前階段的規劃機制，不管是在未來的修法，或者是接下來政策討論其實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納進來這邊討論。

方式，或鼓勵遷往較為安全的地區居住，避免災害發生時，造成巨大的人民傷亡及財產損失憾事發生。

- (5) 針對災害防患，水利署的因應方式，並非採強迫性的高壓手段進行遷村，而是盡可能做好相關的防洪措施，並且對於居住地的居民，加強防災觀念宣導，組成自主防災社區以災前預防、災中避難及災後復原等方式，來保障居住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原民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說明：近年在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下，極端降雨發生於山區易引發崩塌、地滑、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威脅原住民族居住生活環境安定，亦嚴重衝擊原住民族社群文化命脈。當原住民族地區有重大災情發生致須遷建時，本會皆偕同地方政府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啟動災後重建作業，協助地方政府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在尊重族人

意願下進行居住安置工作，近年來已陸續完成桃園合流部落、臺東紅葉及愛國蒲部落莫蘭蒂災後等遷建。未來本會推動遷建案前仍會偕同地方政府與族人充分溝通，以達族人人權與遷村政策平衡。

**5. 交通部：**

本議題內容所述氣候調適之主責機關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氣象局依其需求配合提供氣象資訊，將持續督責氣象局配合提供氣象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氣候科學發展及潛在氣候變遷衝擊分析之權責分配事宜，已納入環保署預計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草案中。110年10月21日環保署最新公佈之修正草案，其調適專章(第三章)第十九條敘明：「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變遷科學資訊、氣



候情境設定、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風險評估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19 條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綜整氣候變遷科學相關資訊，作為公私部門推動氣候變遷之參考依據以及民眾獲取氣候變遷科學知識之來源；另修正草案新增第 32 條明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含「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6.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本議題係針對產業轉型方式建立環境制度，應就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予以規範，以建立環境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以落實環境權制度。

				<p>(2) 行政院統籌邀集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及本署等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及藍圖規劃，過程也將和社會各界持續進行討論。</p> <p><b>勞動部：</b> 關公正轉型議題一節，公正轉型涉（經濟部、環保署）前端產業轉型、社區及社會受氣候衝擊轉型，由相關單位規劃公正轉型機制後，本部再協助提供受衝擊勞工之轉型就業等協助。</p>
62.	<p>整體建議及行動 127（第 84 頁）</p>	<p><b>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律師劉繼蔚：</b> 那至於在我們最近常承辦的案件裡面，在行動 127 公正轉型會有一個特別強烈的質疑是，這個就業平臺已經到了失業之後的輔導等於是非非常非常末端以後的問題，但問題是如果談公正轉型，應該是一開始在開發的時候，就要跟這些利害關係人有充分參與跟檢討，他</p>	<p>環保署</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已有落實開發案件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機制，可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審議建立落實民眾參與制度，以降低相關利害人之爭議。 2. 我國也應確保各項氣候變遷因應措施推</p>

		<p>們是不是可以在轉型的過程當中，一併去把它的開發行為納入這些利害關係，同時可能讓他們的工作產生變化，也就是事前的參與非常重要，特別是在我們最近有一些風電開發案，你會發現連環評報告，甚至中間的開發審議過程當中，明確表示對利害關係人參與告知以及協調內容之不足，然後居然整個爭議是到了開發行為已經開始的時候才產生抗爭，還被主管機關說這個叫做綠能蟑螂。我想這個公正轉型整個議題，那個優先順序上應該還是要從前端在開發審議跟開發準備階段，就要增加利害關係人的參與跟協調來開始做起，而不是只講最後的那個就業平臺，我想這個應該是非常末端、非常末端才要做的事情。</p>		<p>動之時，所有人能享有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參與公眾事務之權利，已納入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爰建議維持不作修正。</p>
63.	<p>行動 128 （第 85 頁）</p>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 不論是在居住權，或者是環境保護的部分，我們都非常強調公民參與跟資訊公開的部分，剛剛也有環團提到奧爾胡斯公約裡面，特別是針對資訊公開的程序，以及公民參與決策的部分講得很清楚，那我們在行動 128 就有提到說提升公眾參與的這個部分，但是在績</p>	<p>環保署</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已有落實開發案件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機制。 2. 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訂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已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弱勢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p>

		<p>效指標的部分，講得並不清楚，那我的建議是回到上一次我們討論的就是在第 17 頁的第 3 項工作，就是說我們原先訂的第 3 項跟第 4 項，分別就是對於政府的資訊公開以及公民的決策參與來訂定比較詳細的檢視的一個計畫，那當初雖然列了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跟身心障礙者權利等三個權利，那是因為我們在第一次兩公約審查的時候，被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指出的問題，但鑑於與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環境保護的這個參與的缺乏，所以我會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第三項跟第四項再加入環保署，特別是有關於環保署在重大的開發的行為，雖然他自己有這個保護的，怎麼說的功能，但他其實也牽涉到非常多的這個他本身的開發行為當中，所以具體的建議就是在第 3 跟第 4 納入環保署，然後請他們來做檢視。</p>		<p>劃管理原則。已將「我國也應確保各項氣候變遷因應措施推動之時，所有人能享有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參與公眾事務之權利」納入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爰建議維持不作修正。</p>
64.	<p>行動 128 （第 85 頁）</p>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我想針對行動 128 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那個人權教育或是氣候變遷，其實這跟每個人的生活都非常的息息相關，我覺得在關鍵指標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看到的這個指標性</p>	<p>教育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1. 教育部與美國環保署自 107 年起即開辦台美環教青年領袖營，遴選全國各地高中生培訓，並赴美國與當地高中生共同進行環境議題的專案學習與報告，返國</p>

		<p>其實比較就是比較籠統一點，比較沒有很清楚的一個就是可執行的目標，這樣會比較建議教育部的部分，特別在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因為我覺得其實可以有更積極的一些行動的計畫，可以在這個地方可以做一些規劃，因為我覺得現在我們也特別重視像 CRC 兒少的表意權部分，或是參與的部分，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能夠更具體的讓中小學的學生，他們可以在氣候變遷這個部分，他們能夠更參與在他們的生活落實上，或是他們可以做的一些部分，謝謝。</p>		<p>後並持續投入環境教育宣導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教育部自 107 年起即舉辦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分實作組與行動倡議組，讓中小學學生為環境發聲，並採取實際行動保護環境。</li> <li>3. 教育部鼓勵教師提供環境教育教案，包含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環境倫理、能資源永續利用、災害防救等五大議題，更進一步請教師設計與社區有互動性的教案，讓學生能夠從在地環境議題覺知、取得知識、技能，進而增進對環境的關懷並採取行動，相關教案可上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查詢。</li> </ol>
65.	<p>整體建議及行動 130 及 131 (第 86 頁及第 87 頁)</p>	<p><b>環境權保障基金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還是延續剛才有一個疑問，就是那個第 3 點就是行動 130、131 的建構友善環境制度，因為我們有點疑問，就是這個部分，我們看起來感覺應該是環境的程序的參與這樣子，但是這邊是有關於綠色專利的一些比較技術面的討論這樣子，我們就有點疑惑說，到底這個友善環境制度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意思這樣子。不然的話，應該就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保署</li> <li>2. 環保署</li> <li>3. 環保署 內政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保署： 「巴黎協定」第 10 條明白指出，締約方應有一長遠願景，必須充分落實技術開發與移轉，以改善對氣候變化的復原力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行動 130 促進綠色專利研發及行動 131 強化綠色專利品質，係為加速綠色技術開發與轉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輕氣候變遷影響。</li> </ol> <p><b>經濟部</b></p>

剛剛才可能嵩立老師講的就是不是就是把可能像前面的這個就是相關，那就公民參與的程序要收在這邊，或者是什麼樣處理，我們覺得這考量比較符合所謂建構友善環境制度。

2.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前面的第二部分，剛才大家談到所謂原住民跟教育部的人權議題的能力培育的部分，其實因為這邊是放在公正轉型下面，我們就覺得有點疑惑，因為現在在國際上面討論氣候變遷比較是在討論所謂教育的部分，其實是會用一個專有名詞叫能力建構這樣子，所以這放在公民轉型下面，我覺得有點奇怪，是不是再拉出來，就是專門就是討論所謂的能力建構這樣子，而這部分，其實我們認為這其實也是在我們幾個民間團體提出來的修法草案裡面，溫管法修法草案裡面有討論到，就是現在政府未來可能包括有相關的調適專章調適評估報告，或者是溫室氣體減量的評估報告，或者是執行的方案跟相關的進度，我們是認為說應該要建議所謂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公布所謂的氣候教育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現已針對綠色專利給予加速審查，以協助綠色技術早日取得專利及商品化，並定期公布綠色專利申請案准駁情形，以提升綠色專利品質。

## 2. 環保署：

本議題已（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環保署已於本(110)年10月21日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於修法草案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基礎能力建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與人才培育、公民意識提升，及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 3. 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環保署已於本(110)年10月21日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於修法草案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基礎能力建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與人才培育、公民意識提升，及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以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

情報告，把這個相關的相關政府目前正在做的事情，可以統一的告知，把這個資訊公開告知人民說，到底目前到底做了什麼政策或目前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狀況到底是長什麼樣子，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這部分，納入這個所謂的氣候教育知情報告，讓臺灣人民可以瞭解這個所謂目前的氣候資訊是什麼。

3. 第二個部分，我們是建議說，因為現在比較討論的都是所謂的教育的部分，其實很大一部分，應該是所謂的就是在能力建構的下面應該是說怎麼樣去培養可能人民關於所謂溫室氣體的減量能力，或者是企業或者是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或者是他們意識跟行動能力，所以這部分的話應該是比較擴大的。其實有一個討論是很重要的就是，其實是所謂的以社區為本的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所以這部分的話，其實很重要的是內政部的角色這樣子，那這個東西應該後面就是有一些希望有政府機關可以去補助，包括是產業，其實是公民的力量進來是很重要，不管是產業或者是民間團

之教育與宣導事項」。另國家人員行動計畫（二稿）已納入落實全民氣候變遷及調適教育，針對脆弱族群與社區提供適當資源，提升整體社會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 內政部：

本議題(補助產業提升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基金會建議以社區為本進行氣候變遷之調適行動及相關產業之補助，因尚未具體明確，建議先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該建議是否須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如確有納入需要且涉及土地使用或辦理補助部分，再行研處。

體去積極推動所謂的氣候變遷的行動這樣子，因為現在感覺好像都鎖在所謂的公部門底下這樣子，或者是所謂的大專院校的部分，而且常常我們討論到氣候變遷，很重要的是一個由下而上的一個的一個機制這樣子，特別是調適，調適是非常在意的是各個地區所面對他們面對氣候變遷狀況的怎麼樣去因應的能力，因為現在其實在行動 128 裡面，可能在原住民原民會可能提出來的，都是以所謂的防災宣導，或者是安居的交流座談會來思考，但是你要怎麼樣去因應接下來的氣候變遷災害的部分，其實應該是要去給予社區有一個機會去思考出到底怎麼樣他們去應變這個未來這個氣候變遷狀況的這個能力，讓他們去去思考出他們怎麼應對，這個方案，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用這樣的角度去思考，不然現在感覺好，我們都是一個各部會，他們認為要怎麼做，由上而下去讓那個就去教育可能這些弱勢所謂脆弱族群要怎麼做這樣子，所以我覺得行動 128 的部分，應該要做一些調整。



66.	整體建議	<p><b>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游瑞德：</b></p> <p>1. 最主要就是說這個人權報告將來彙整意見以後會對外公布，所以這人權報告的內容的文字，一方面要精準，一方面要能夠容易瞭解。剛才談到氣候變遷，因為上一次的主席，還有剛才大會也提過說，原來在去年 12 月行政院已經頒布了一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所以把這個企業與人權的部分，把它移開，那在這個地方談到氣候變遷與人權，各位如果有機會看一下這個在書面資料的第 79 頁一開始談到關於氣候變遷，這些很多文字，有的是從國際來有些是專有名詞，所以大概都會有中英對照；不過一句話，關於這個 IPCC 的這個英文前面沒有中文，我建議在這個 IPCC 的正確的意義，在前面稍微註明，因為因為下面關於巴黎協定等等，都會有中文在前面英文在後面，那我建議這項改進。</p> <p>2. 一樣第 79 頁的最後一行談到我國在 2015 年就已經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可是接下來就是說我們同步全球發布國家自</p>	<p>1. 環保署 2. 環保署 3. 環保署 4. 經濟部</p>	<p><b>1. 環保署</b>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b>2. 環保署</b> 本議題建議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我國在 2015 年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同年 11 月發布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配合修正文字。</p> <p><b>3. 環保署</b>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標題由「建構友善環境制度」修正為「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p> <p><b>4. 經濟部：</b> (1) 有關「多元能源政策論述」補充說明如下： ① 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確保國家能源供應穩定與安全為前提，規劃各類能源發電結構，並加強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政策溝通，以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順利與公平正義之落實。為此，我國能源政策的核心價值係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b>多元面向均衡</b></p>
-----	------	--	--	---

訂預期貢獻，這個東西是我們發布了？還是誰發布？主題是誰？這個地方不太清楚再麻煩查了以後，把它確定這個是誰發布的。

3. 一樣，接著就是剛才前面那位先進談到這個議題裡面，氣候變遷一個很重要，就是如何建構友善環境制度，這個標題，我跟前面這位先進的看法一樣，就是你如果看這個標題看不出他要說什麼，可是我們一看原來是關於這個先進國家綠色專利的部分要加強管理，所以我會建議剛才那位先進提到說，如果這個標題如果我的建議是把它寫成精進友善環境的技術開發與移轉的制度。也就是說，關於綠色專利的部分，我們要強化它的審查過程，提早加速他的審查程序等等，可能會比較清楚。
4. 同樣的在第 4 個議題，確保代際公平的發展，也是這樣這個所謂的代際公平，當然是個學術名詞，不過用起來比較少，那最主要是在講一個世代一個世代之間應該要注意這個公平正義，不要這個世代把下個世代應該享有的權利，我們都把它享盡掉。所以

並進，以促進能源永續發展。

- ②在「能源安全」方面，推動能源多元來源，透過拓展能源進口管道及分散能源採購來源等方式，避免單一管道因突發事件，而影響能源供應。
  - ③在「綠色經濟」與「環境永續」方面，積極發展潔淨再生能源，推動多元能源組合，除以適合台灣的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軸外，亦規劃水力、地熱發電、生質能、燃料電池等綠能發展，並研發布局氫能、海洋能等前瞻技術，除友善環境外，更驅動綠能產業發展，創造綠色成長。
  - ④在「社會公平」方面，建立能源領域公眾參與及溝通機制，確保多元發聲及多元參與，引導民間共同參與能源轉型。
- (2) 有關石化補貼：
- 我國主要化石能源仍依賴進口，國內油品市場已全面自由化，民眾將依油品價格及其他能源價格而自由選擇。藉由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近

		內容其實主要是在談到石化補貼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在石化補貼的問題，應該要再加強談到這個能不能減少石化的使用，不但是補貼，那在石化的使用上，如果能夠減少未來對環境的衝擊可能會減少一些，所以是不是能夠增加關於多元能源政策這部分的這個論述。		年來油品之消費量已逐年降低，未來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可有助於減少傳統化石燃料使用。
67.	行動 125 (第 81 頁)	<b>綠色和平：</b> 行動 125 調適的部分，我們建議加入勞動部針對戶外勞工權益的部分，可以加進來，雖然行動 127 他有針對勞工轉型的部分，勞工產業轉型的部分，有一些敘述，但是針對氣候變遷，高溫或是暴雨底下戶外勞工他們的調適部分，目前在行動 125 裡面沒有進去，所以這邊建議在行動的部分，可以拉進來勞動部還有針對戶外勞工的部分做一些延伸。	勞動部	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議題業已列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辦理。
68.	整體建議及行動 125 (第 81 頁及第 82 頁)	<b>環境權保障基金會：</b> 其實是關於就像剛才那個環境正義基金會的朋友提到的，就是關於這個氣候難民的討論，其實很重要的一部分是關於原住民族群適足居住權的討論，因為其實不管是莫拉克風災，或者是之前風災就常常會遇到的狀況，就是	原民會 環保署	<b>原民會：</b>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說明： 原住民族地區有重大災情發生致須遷建時，本會皆偕同地方政府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啟動災後

這些當地的這些原住民族群他們遇到災害之後，他們要被迫遷村，他們到底有沒有權利再回到他們原本的那個村落。我是想說這部分不知道適不適合放在行動 125 的部分，還是納入適足居住權的部分，就是滿想要瞭解原民會怎麼看這件事情這樣子，因為這個是牽扯到就是族群的文化權保障跟他們相關到底可不可以回到原本部落的那個地方。

####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其實我還是想要針對剛才談到那個有關於氣候難民特別是原住民族的這個適足居住權的這個討論這樣子，因為剛才環保署是說他們會在調適方案裡面會有一個人權指標的部分這樣子，但原民會的朋友也有提到說，因為像就像莫拉克這個永久屋的一個狀況，現在看起來是會有兩個方向，就是不管是讓他們可以回去農耕，或者是未來就是有可能今年底會有一個成果說到他們有辦法可能回到原居地居住的評估這樣子，我是想要請問說，那未來再發生所謂的氣候變遷災害的時候，可能又遇到同樣要被迫遷村的狀況的時候，有沒

重建作業，協助地方政府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在尊重族人意願下進行居住安置工作。未來本會推動遷建案前仍會偕同地方政府透過與部落溝通廣納意見並進行協助與輔導，促使部落與政府成為互信互賴之夥伴關係，以達族人居住權與遷村政策平衡。

#### 環保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指標 125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將把氣候難民等脆弱族群需求納入，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

	<p>有一個人權影響評估的機制去協助他們就是未來不會再發生同樣的狀況，或者是到時候又一個緊急條例出現的時候，要怎麼樣去保障其我們很很在意的就是部落在這之間，他要去遷到哪裡或者是他為了要怎麼因應的這個公眾參與的程序，那到時候回去這個整個方案要怎麼樣去制定，其實我是蠻想要在這部分想要確定說原民會現在是有一個具體的機制了嗎？還是未來是要放在這個 125 的環保署這個調適方案去做這樣子。</p>		
--	---	--	--

69.	行動 129 (第 86 頁)	<p><b>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b> 有關行動 129 關鍵績效指標「2. 增進高齡者……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 遇到氣候所導致的不可預期災難時，上述關鍵績效指標看不出實質作為！建議：應提出具體規劃災難種類、級別、會同執行單位、進行步驟、預期達到的安置或處理，才能稱為「關鍵績效」指標。</p>	衛福部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隨著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風災、水災、火災、地震、酷暑、嚴寒等天然災害日益頻繁，近年來更爆發大規模流行疾病的疫情，而高齡者常是高受害風險的脆弱人口群，爰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業將強化高齡者、高齡照顧者、社區及服務機構之災害風險意識，提升社區與服務機構之防災演練、防災資源整備等納入重要具體措施之一，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辦理。</p>
70.	整體建議	<p><b>環境正義基金會：</b> 謝謝剛剛很多出席的代表，或者是委員都有提到說，後續針對用詞會再做一些斟酌跟考量，那剛剛環保署也有說到後續針對這四大，目前的氣候變遷與人權之下，這個行動方案會再做調整，那這邊想要再提出一個滿重要的用詞修正建議。就是在這個月，其實聯合國的這個人權委員會，開會通過一個歷史性的決議是關於說要把安全乾淨健康和永續環境</p>	環保署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一節之前言，已納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2021 年發布第 38 號文件 (Fact Sheet No. 38)，重申十項關鍵訊息作為國家氣候行動核心義務之重要性 以及氣候政策與發展融合以人權為基礎方法之必要性，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p>

		<p>列為基本人權的一環，在本月五日剛通過，那是建議說，既然我們現在有調整的可能性，希望把這樣的用詞放進去。那這邊想要再延伸講一下，為什麼說這個很重要，因為其實我們在行動 125 裡面有提到氣候難民，所以其實安全這一件事情就是關乎氣候難民的人權，因為他們沒有辦法享有安全的環境被迫離開他們的居住場所，所以其實我們如何去協助他們得到一個安全的環境，作為保障他們基本人權的方式是非常重要的，那剛剛講到說永續環境權也關乎我們講到代際正義，或者是很根本性會影響到我們在修訂這個溫管法的時候，到底包含哪些內涵以及我們的目標會如何積極，其實這都是關乎說我們能不能夠維持環境的永續性，所以會建議把這個人權委員會提到的安全乾淨健康永續環境權作為基本人權這樣的字眼放進去，並且依據這樣的精神去做其他方案的這個修訂與調整。</p>		
71.	<p>整體建議</p>	<p><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b> 要呼應剛剛兩位 NGO 有提到氣候難民的部分，依據這個世界銀行評估，在 30 年內 2050 年，如果我們氣候變遷繼續下去的話，會有 1 億 4</p>	<p>內政部</p>	<p>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千萬名的，因為氣候導致必須要離開他原本居住環境，因此說起這個議題其實應該是要更具體的在我們的這個行動計畫裡面寫說這個政策面以及法制面如何處理；講得更細一點，其實難民這個詞在法律上，它可能會比較嚴格定義，就是說，你是跨國境，然後因為政治啊或是怎麼樣的因素，但是2020年的時候，聯合國的公政委員會他們有提到說，現在如果是因為氣候真正影響到他的生命權的話，它應該要作為一個難民是否要庇護的一個考量以及不遣返原則的考慮進去，因為我們這裡面上一次討論有提到難民法要研擬，那我們是不是也要把這個氣候難民更具體地把它法制化，那這個是跨國境的部分，那以及在臺灣國家內部，因為氣候變遷，因為海平面上升等等關係，在國境內的移遷徙是不是也需要有法制化或是政策面的考量。</p>		
72.	<p>整體建議</p>	<p><b>藍天聯盟：</b> 當我們談到氣候變遷的時候，其實有一個問題一直存在著，那就是正確知識的傳播，譬如說，今天講核能在臺灣似乎已經變成一個禁忌，好像主張可能就是一個錯誤，但是事實上</p>	<p>經濟部</p>	<p>有關能源知識之推廣，本部能源局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在聯合國方面已經把核能確定為清潔能源，因此在傳播正確知識上面，我覺得政府也有一定的責任。		
--	--	--	--	--